

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



## 目 錄

目錄頁 .....	3
一、會議紀錄	
(一)程序委員會 .....	7
(二)第 1 次會議 .....	9
(三)第 2 次會議 .....	11
(四)第 3 次會議 .....	13
(五)第 4 次會議 .....	34
(六)第 5 次會議 .....	36
二、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財政類甲 11494 號 .....	40
2、財政類甲 11495 號 .....	44
3、財政類甲 11496 號 .....	48
4、財政類甲 11497 號 .....	52
5、財政類甲 11498 號 .....	56
6、財政類甲 11499 號 .....	60
7、財政類甲 11500 號 .....	63
8、財政類甲 11501 號 .....	66
9、財政類甲 11502 號 .....	91
10、財政類甲 11503 號 .....	95
11、財政類甲 11504 號 .....	99
12、二預金類甲 11004 號 .....	106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1560 號 .....	122
2、民政類乙 111561 號 .....	123
3、民政類乙 111562 號 .....	124
4、民政類乙 111563 號 .....	125
5、民政類乙 111564 號 .....	126
6、民政類乙 111565 號 .....	127
7、民政類乙 111566 號 .....	128
8、民政類乙 111567 號 .....	129

#### 4 目錄

9、民政類乙 111568 號	130
10、民政類乙 111569 號	131
11、民政類乙 111570 號	132
12、民政類乙 111571 號	133
13、民政類乙 111572 號	134
14、民政類乙 111573 號	135
15、民政類乙 111574 號	136
16、民政類乙 111575 號	137
17、民政類乙 111576 號	138
18、民政類乙 111577 號	139
19、民政類乙 111578 號	140
20、民政類乙 111579 號	141
21、民政類乙 111580 號	142
22、民政類乙 111581 號	143
23、民政類乙 111582 號	144
24、民政類乙 111583 號	145
25、民政類乙 111584 號	147
26、民政類乙 111585 號	149
27、民政類乙 111586 號	150
28、民政類乙 111587 號	151
29、民政類乙 111588 號	152
30、民政類乙 111589 號	153
31、民政類乙 111590 號	154
32、民政類乙 111591 號	155
33、民政類乙 111592 號	156
34、民政類乙 111593 號	157
35、民政類乙 111594 號	158
36、民政類乙 111595 號	159
37、民政類乙 111596 號	160
38、民政類乙 111597 號	161
39、民政類乙 111598 號	162
40、民政類乙 111599 號	163
41、民政類乙 111600 號	164

42、民政類乙 111601 號	165
43、民政類乙 111602 號	166
44、民政類乙 111603 號	167
45、民政類乙 111604 號	168
46、民政類乙 111605 號	169
47、民政類乙 111606 號	170
48、民政類乙 111607 號	172
49、民政類乙 111608 號	173
50、民政類乙 111609 號	174
51、民政類乙 111610 號	176
52、建設類乙 11989 號	177
53、建設類乙 11990 號	178
54、建設類乙 11991 號	179
55、建設類乙 11992 號	180
56、建設類乙 11993 號	181
57、建設類乙 11994 號	182
58、建設類乙 11995 號	183
59、建設類乙 11996 號	184
60、建設類乙 11997 號	185
61、建設類乙 11998 號	186
62、建設類乙 11999 號	187
63、建設類乙 111000 號	188
64、建設類乙 111001 號	190
65、建設類乙 111002 號	192
66、建設類乙 111003 號	193
67、建設類乙 111004 號	194
68、建設類乙 111005 號	195
69、建設類乙 111006 號	196
70、建設類乙 111007 號	197
71、建設類乙 111008 號	198
72、建設類乙 111009 號	199
73、建設類乙 111010 號	200
74、建設類乙 111011 號	201

## 6 目錄

75、建設類乙 111012 號	202
76、教育類乙 11423 號	203
77、教育類乙 11424 號	204
78、教育類乙 11425 號	205
79、教育類乙 11426 號	206
80、教育類乙 11427 號	207
81、教育類乙 11428 號	208
82、教育類乙 11429 號	209
83、教育類乙 11430 號	210
84、教育類乙 11431 號	211
85、教育類乙 11432 號	212
三、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	213
(二)提案摘要表	214
(三)議員出缺席表	216

## 一、會議紀錄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20次臨時會第25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04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大樓第一審查室

三、主席：許議長修睿

紀錄：徐美珠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五、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議事日程表（草案）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更名為議事日程表，日期為3月9日至3月13日，議程詳如議事日程表。

（二）提案摘要表所列財政類甲11494至11504號及二預金類甲11004號，總計12案為新案，納入本次臨時會審議。

（三）有關「數位發展處及養護工程處業務職掌」專案報告，報告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並請市府於3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專案報告簡報資料（含電子檔）送至本會。

（四）「市政中心整體規劃與進度（含工務處搬遷至世紀鑫城）」專案報告，於下次臨時會（4月9日至4月13日）再行報告。

（五）為提高議事效率，議員提問以3分鐘為原則。

六、散會：上午11時08分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25 次程序委員會

一、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鍾議員淑英、吳議員國寶、鄭議員美娟、徐議員美惠、陳議員慶齡、陳議員建名、林議員彥甫。

二、列席：

(一)市府列席單位：副秘書長李季縈、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主計處長李慧君、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吳沛婕、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員洪世煌。

(二)本會列席單位：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林柏志、法制室主任林芳婷、秘書彭學雷。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11 時 03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及各會議室

出席：如附件

列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副處長許文奕、養護工程處長李吳喜、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林正光、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數位發展處長鄭凱仁、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林柏志、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歲、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林柏志報告）。

四、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財政類甲 11494 至 11504 及二預金類甲 11004 號，總計 12 案，逕付大會討論。

五、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主管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地點在本會各會議室。）

散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黃議員美慧、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45 分～12 時 09 分
- 地 點：本會議事廳
- 出 席：如附件
-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養護工程處長李吳喜、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副處長蔡孟娟、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林正光、城市行銷處副處長邱淑芳、行政處長許智堡、數位發展處長鄭凱仁、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林柏志、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崑、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 議 程：
-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 二、確認上次會（115 年 3 月 9 日）會議紀錄。
  - 三、「數位發展處及養護工程處業務職掌」專案報告（數位發展處鄭處長凱仁、養護工程處李吳處長喜報告）。
  -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 散 會：12 時 09 分。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6 分～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養護工程處長李吳喜、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林正光、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數位發展處長鄭凱仁、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林柏志、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崑、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5 年 3 月 10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民政類提案，有關案號、案由、提案人、大會決議等詳如後附民政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二）審議建設類提案，有關案號、案由、提案人、大會決議等詳如後附建設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三）審議教育類提案，有關案號、案由、提案人、大會決議等詳如後附教育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0 時 40 分。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民政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案 由	提案人	連署人	大會決議
1	民政類乙 111560 號	建請研議敬老愛心卡 點數使用方法。	宋品瑩	余邦彥、陳啓源 吳旭豐、李國璋 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	民政類乙 111561 號	建請於長春街 118 巷劃 設限速或是慢速標示。	宋品瑩	余邦彥、陳啓源 吳旭豐、李國璋 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	民政類乙 111562 號	建請重新劃設新莊火 車站旁機車格標線。	宋品瑩	余邦彥、陳啓源 吳旭豐、李國璋 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	民政類乙 111563 號	建請市府新增太原路 268 巷道路指示牌。	曾資程	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康彥 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	民政類乙 111564 號	建請市府於水利路 46 巷口及巷內，新增台 68 道路指示牌。	曾資程	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康彥 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	民政類乙 111565 號	建請市府進行九甲埔 市民活動中心投影設 備、擴大機、飲水機更 換。	曾資程	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康彥 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7	民政類乙 111566 號	建請市府於全市市民 活動中心新增監視器。	曾資程	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康彥 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8	民政類乙 111567 號	建請市府儘速參考桃 園市之《桃園市住宅囤 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 制定本市的住宅囤積 行為處理自治條例，從 預防端降低火災傷亡 風險。	蔡惠婷	林彥甫、彭昆耀 廖子齊、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9	民政類乙 111568 號	建請市府參考臺中、屏 東經驗，編列預算補助 設籍本市的民眾購買 指定類型的廚餘機（生 物分解、乾燥、混合 型），以降低環保局處 理廚餘的負擔。	蔡惠婷	林彥甫、彭昆耀 廖子齊、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 16 會議紀錄

10	民政類乙 111569 號	請交通處根據本市警察局交通隊所提供的埔頂一路與崇和路口之事故型態來調整此路口的道路環境，降低事故發生。	蔡惠婷	林彥甫、彭昆耀 廖子齊、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1	民政類乙 111570 號	建請市府於慈濟路增設收費機車格，以促進周轉率，讓機車格能有效被運用，以滿足更大的停車需求。	蔡惠婷	林彥甫、彭昆耀 廖子齊、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2	民政類乙 111571 號	建請市府評估拓寬埔頂橋，增設雙向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以落實人本交通精神，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蔡惠婷	林彥甫、彭昆耀 廖子齊、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3	民政類乙 111572 號	建請市府研議修正「新竹市安老津貼」之排富條款，比照中央 115 年《國民年金法》修正，放寬個人年所得門檻、調升不動產價值限額，以符合基層長輩生計需求，確保福利政策與時俱進。	林彥甫	蔡惠婷、彭昆耀 廖子齊、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4	民政類乙 111573 號	建請市府優化市民活動中心場地租借系統，將「保證金退費程序」納入全流程數位化，取消線上繳費者須臨櫃辦理退費之規定，以完善數位治理並落實便民服務。	林彥甫	蔡惠婷、彭昆耀 廖子齊、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5	民政類乙 111574 號	近日臺北市試辦「育兒減少工時計畫」，引發全國諸多討論。新竹市幼年人口(0-14 歲)比例位居全國前列，長期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來看仍面臨少子化衝擊，市府亟須於制度面進行實質改革，創造友善的育兒環境。本辦亦接獲許多民眾陳情，希望新竹市也能提出育兒減少工時相關政策，然而臺北市計畫目前在預算規模及配套措施皆顯有不足，受惠民眾極為有限。建請市府參照韓國育兒減少工時政策，編列充足預算，研擬能夠確實保障勞工權益與鼓勵企業加入之補助方案，建立友善育兒制度，達到勞雇雙贏。			
16	民政類乙 111575 號	位於香山大湖路之山水豪景社區住戶眾多，家戶垃圾清運需求龐大，然而鄰近之垃圾清運點「大湖路 165 號」僅有平日中午進行清運，無法因應眾多上班族丟垃圾需求。建請市府將「5-8 香山大庄路（主、晚上）」之清運班表路線延伸至清運點「大湖路 165 號」，增加該清運點可於晚間時段丟垃圾選項，保障居民權益。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7	民政類乙 111576 號	市府推動 115 年度高齡友善固齒整合照護計畫，計畫補助可進行口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腔檢查與假牙評估之合約牙醫醫療院所共34家,惟合約清單中並無牙醫院所位於香山區,使得香山區長者必須遠至北區與東區診所看診。建請市府評估與香山區牙醫醫療院所簽約,照顧香山區長者醫療需求,達到區域資源平衡與實現友善高齡社會。			
18	民政類乙 111577號	浸水掩埋場長年作為新竹市廚餘處理、資源回收等廢棄物處理場所,內部有大片目前已不再使用之掩埋區域,未來預計轉型為環境教育園區及環保公園,今(115)年度市府亦啟動相關設計規劃案。然而因應「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新制,浸水掩埋場作為評估設置土方暫置區域之一,應與環教園區活化規劃案同步進行,涉及場址用途更動應落實環境影響評估,達到多元廢棄物處理園區之確實轉型,進行完整且負責任的長期規劃。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9	民政類乙 111578號	11甲公車過去經本席建言已成功延伸至南華國中,感謝市府大幅提升香山居民通學便利性。然近期接獲諸多市民反映,香山與南寮地區間之往返需求日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益增加，建請市府研議將 11 甲公車路線進一步延駛至南寮地區，落實跨區大眾運輸整合，讓香山居民能直達南寮，同時藉由大眾運輸工具之導入，舒緩週末及尖峰時段往返南寮方向之私人車流，達成減碳與交通分流之雙重目標。			
20	民政類乙 111579 號	目前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緩衝期已屆滿並正式進入納管階段，本市近期接獲諸多微型電動二輪車改裝、不依規定停放及違規行駛之民怨陳情。為補足管理缺口，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桃園市等縣市之管理方式，建立取締與輔導並行機制，並安排定期聯合稽查與道路攔檢，確保非法改裝與未領牌車輛不致成為交通安全死角，實質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1	民政類乙 111580 號	新竹市雖為科技城，但目前里政報修仍多仰賴傳統聯繫，易造成溝通斷層與不透明問題。目前新竹市已設立數位發展處，建請市府參考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開發專屬里長通報之數位平台，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針對「道路不平、路燈故障、路樹傾倒、環境髒亂」等基層常見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問題落實即時通報，並串接市府 1999 系統，確保民政系統能精準掌握修復狀況，尤其在強風或豪大雨災害期間，路樹傾倒與路燈故障事件大增時，能有效提升通報情況，提升整體災防韌性，落實智慧治理願景。			
22	民政類乙 111581 號	新竹市民政處網站中基層服務資訊較為不足，包括里長的聯繫方式、權責福利事項、清消時間公告及相關里座談會資訊等皆未有明確資訊，造成民眾產生找不到里長或不清楚里長職掌之誤解，建請市府參考高雄市做法，建立透明化之里政資訊平台，以強化基層服務效能並增進市民信賴。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3	民政類乙 111582 號	有關本市「新竹市立殯儀館」治喪資訊查詢不便，建請市府研議於場館入口、重點區域，增設大型電子資訊顯示螢幕，即時呈現、更新往生者靈堂位置及告別式場，以優化治喪導引功能，提升便民服務措施。	楊玲宜	曾資程、鄭美娟 劉彥伶、劉康彥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4	民政類乙 111583 號	有關本市「武陵路高架橋下路邊停車場」車位劃設瑕疵、致車輛停妥後突出於車道，影響停車效益與行車動線。建請市府盤點並改善優	楊玲宜	曾資程、鄭美娟 劉彥伶、劉康彥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化該停車場之車位配置。			
25	民政類乙 111584 號	有關本市「大湍雅公園」及「樹林頭寵物公園」於春節過後垃圾堆積嚴重，疑似遭棄置家用垃圾影響環境衛生，建請市府研議增設監視系統並加強稽查，以維護公園景觀與公共安全。	楊玲宜	曾資程、鄭美娟 劉彥伶、劉康彥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6	民政類乙 111585 號	有關本市東大路轉入南寮街處，因路口轉向半徑不足致使大型車輛轉彎時擠壓機車停等區，嚴重威脅騎士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更有效之改善方案。	楊玲宜	曾資程、鄭美娟 劉彥伶、劉康彥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7	民政類乙 111586 號	72 路公車升級為大型低地板車型，或增加運行班次，以提升運輸效能與乘車舒適度。	許修睿	余邦彥、孫錫洲 李國璋、陳啓源 宋品瑩、吳旭豐 張祖琰、林慈愛 黃文政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8	民政類乙 111587 號	建請市府針對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方案，符合資格族人均給予補助，實質協助族人改善住宅損壞各類問題，降低其居住風險。	林慈愛	宋品瑩、陳啓源 李國璋、張祖琰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9	民政類乙 111588 號	建請市府推動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訓練，提升基層公共衛生服務對原住民族之文化敏感度與友善度。	林慈愛	宋品瑩、陳啓源 李國璋、張祖琰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0	民政類乙 111589 號	建請市府於千甲路 331 巷口及相關轉折處增設清晰之道路指示牌（路牌），確保緊急救災、消防及救護車輛能	劉彥伶	楊玲宜、劉康彥 林盈徹、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 22 會議紀錄

		精準定位，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1	民政類乙 111590 號	建請市府加強對高齡典範夫妻之關懷，結婚滿 60 年（鑽石婚）以上之市民，提供實質祝賀。	劉彥伶	楊玲宜、劉康彥 林盈徹、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2	民政類乙 111591 號	建請市府針對殯儀館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增設停車位。	劉彥伶	楊玲宜、劉康彥 林盈徹、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3	民政類乙 111592 號	建請市府協助於金山東街公園預定地增設監視器。	劉彥伶	楊玲宜、劉康彥 林盈徹、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4	民政類乙 111593 號	建請市府於三民公園適當位置增設監視器設備，以維護民眾安全。	鄭美娟	施乃如、陳建名 林盈徹、劉康彥 楊玲宜、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5	民政類乙 111594 號	建請新竹市政府制度化辦理 228 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強化民主教育與在地歷史保存，以深化民主素養與歷史記憶。	鄭美娟	施乃如、陳建名 林盈徹、劉康彥 楊玲宜、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6	民政類乙 111595 號	建請市府於介壽路與光復路 525 巷口，增設機車右轉專用道並檢討號誌時制配置。	鄭美娟	施乃如、陳建名 林盈徹、劉康彥 楊玲宜、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7	民政類乙 111596 號	建請市府改善優化以下新竹台大醫院行人步行環境 一、「經國路一段 442 巷至經國路」路段。 二、「經國路一段 442 巷與鐵道路二段至經國路」路段。	鄭美娟	施乃如、陳建名 林盈徹、劉康彥 楊玲宜、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8	民政類乙 111597 號	建請市府加強關新路人行道違規機車行駛取締與實體防制作為。	鄭美娟	施乃如、陳建名 林盈徹、劉康彥 楊玲宜、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9	民政類乙 111598 號	建請新竹市政府與臺鐵合作，共同推進新竹火車站及轄內車站增設電扶梯與無障礙設施。	鄭美娟	施乃如、陳建名 林盈徹、劉康彥 楊玲宜、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0	民政類乙 111599 號	建請新竹市政府評估取消「介壽路左轉金山街機車二段式左轉措施」，並檢討 525 巷停等空間配置。	鄭美娟	施乃如、陳建名 林盈徹、劉康彥 楊玲宜、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1	民政類乙 111600 號	建請新竹市政府研議補助本市 80 歲以上長者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鄭美娟	施乃如、陳建名 林盈徹、楊玲宜 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2	民政類乙 111601 號	建請市府於北門街與英明街交叉口劃設減速標示。	陳建名	林盈徹、劉彥伶 鄭美娟、楊玲宜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3	民政類乙 111602 號	建請市府於高峰路 95 巷公園進出口增設 YouBike 站點，以活化既有公園閒置空地，完善南區公共自行車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量能。	施乃如	曾資程、鄭美娟 劉康彥、楊玲宜 劉彥伶、林盈徹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4	民政類乙 111603 號	建請市府重新評估並調整「西大路立體停車場」(停七)之全日月租、臨時停車費率及里民優惠方案，使其符合周邊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落實停車平權並減輕市民負擔。	施乃如	曾資程、鄭美娟 劉康彥、楊玲宜 劉彥伶、林盈徹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5	民政類乙 111604 號	針對青草湖國小校門口周邊交通環境，建請市府交通處應維持現有「綠底補強型行穿線(彩色標線)」，並將其正式納入校園通學廊道之標準化配置，避免因後續工程回鋪或標線重劃而變更，以維護	施乃如	曾資程、鄭美娟 劉康彥、楊玲宜 劉彥伶、林盈徹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學童通學安全。			
46	民政類乙 111605 號	針對竹蓮國小後校門口周邊交通環境，建請市府交通處於東南街142巷與竹蓮街8巷交叉路口之行人穿越線增設「綠底補強型行穿線(彩色標線)」，並將其納入校園通學廊道之標準化配置，避免因後續道路工程回鋪或標線重劃而變更，以維護學童通學安全。	施乃如	曾資程、鄭美娟 劉康彥、楊玲宜 劉彥伶、林盈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7	民政類乙 111606 號	建請市府交通處於明湖路至柴橋路段(客雅大道往湖濱特區方向)，參考國外道路標線設計經驗，增設高辨識彩色減速標線及粗糙化路面，以提醒用路人減速，降低事故風險，確保行車安全。	施乃如	曾資程、鄭美娟 劉康彥、楊玲宜 劉彥伶、林盈徽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8	民政類乙 111607 號	共享機車服務已於本市東區及北區營運近兩年，惟香山區尚未納入服務範圍。考量香山區內有多所大學，面積更占本市一半以上，同樣具高度通勤與生活移動需求，且香山觀光巴士通車在即，建請市府評估於香山區開放共享機車服務，並考量大學學區、人口密集處、觀光巴士路線等需求，規劃服務範圍及車	林盈徽	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彥伶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輛投放數量，串聯 YouBike 及其他大眾運輸系統，完善交通接駁與觀光動線，促進區域交通均衡發展。			
49	民政類乙 111608 號	目前本市針對自費帶狀皰疹疫苗補助為「50 歲以上市民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尚未針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年長者提供較高額度或免費接種措施。鑑於疫苗費用對弱勢長者負擔沉重，恐影響接種意願。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如：臺北市、桃園市、嘉義市等作法，研議針對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戶長者等高風險弱勢族群提供較高額度補助或免費接種帶狀皰疹疫苗，以落實弱勢照顧與預防醫學政策。	林盈徽	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彥伶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0	民政類乙 111609 號	中華路四至六段設立之兩段式左轉牌面多位於車道右側，部分遭路樹或電線桿遮擋，使機車駕駛無法即時辨識，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全面盤點該路段標誌設置情形，調整至明顯適當位置，確保駕駛人清楚辨識並提升交通安全。	林盈徽	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彥伶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1	民政類乙 111610 號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中正路、境福街口 YouBike 站點。	鄭慶欽	孫錫洲、宋品瑩 李國璋、林慈愛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建設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案 由	提案人	連署人	大會決議
1	建設類乙 11989 號	請儘速改善戶外的斜坡路鋪設平滑水泥鋪面導致用路人雨天頻頻滑倒的問題，以維護用路人行的安全，並請未來勿再於戶外斜坡路鋪設平滑水泥鋪面。	張祖琰	黃美慧、吳旭豐 陳慶齡、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	建設類乙 11990 號	請儘速依照現今之建築物重建造價調高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以維護拆遷補償之公平正義，使公共工程能夠順利進行，並避免造成民怨。	張祖琰	黃美慧、吳旭豐 陳慶齡、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	建設類乙 11991 號	建請重鋪關新路 19 巷。	宋品瑩	余邦彥、陳啓源 吳旭豐、李國璋 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	建設類乙 11992 號	香山區中華路五段 208 巷 / 320 巷與西濱公路路口拓寬。建請拓寬以利通行，提升安全。	陳啓源	余邦彥、宋品瑩 吳旭豐、孫錫洲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	建設類乙 11993 號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溪州路 5 巷之路燈照明設備進行全面升級更換，以保障當地居民通行安全及強化社區治安。	曾資程	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康彥 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	建設類乙 11994 號	建請市府進行溪州路 17 巷柏油刨除加封。	曾資程	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康彥 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7	建設類乙 11995 號	建請市府重鋪龍山東路與光復路一段 476 巷兩條道路，以維護道路品質與用路人安全。	蔡惠婷	林彥甫、彭昆耀 廖子齊、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8	建設類乙 11996 號	建請市府針對「樹林頭夜市」結束營業後之攤商轉型與輔導，評估於	林彥甫	蔡惠婷、彭昆耀 廖子齊、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慈雲路停車場或其他地點，設置夜市之可行性，並協同交通處等相關局處，就整體交通影響、周邊生計提升及觀光活化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9	建設類乙 11997 號	建請市府針對「新竹市北區中山段二小段 33-29 地號等 6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就市府將分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應優先規劃設置為公共福利空間（如大同市民活動中心、長照機構、托育設施或辦公空間等），以落實都市更新之公共利益，並提升周邊市民生活機能。	林彥甫	蔡惠婷、廖子齊 鄭成光、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0	建設類乙 11998 號	鑒於華江街綠化廣場為周邊里民重要之活動空間，然因由於軟墊及遊具老舊，可能造成危險，目前已封起來靜待拆除。但因土地使用分區規範問題，可能導致原有遊具拆除後無法原地重建，造成當地兒童遊戲空間缺失。建請市府積極活化該廣場，由權責單位研議解決地目限制，並規劃導入符合法規之共融式遊具設施，確保公共設施更新後更符合居民遊憩需求，落實鄰里友善生活圈之承諾。	廖子齊	林彥甫、蔡惠婷 彭昆耀、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1	建設類乙 11999 號	建請市府清除台 68 線橋下橋墩塗鴉。	曾資程	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康彥 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2	建設類乙 111000 號	頭前溪左岸自行車道(往南寮方向),自行車道路鋪面嚴重破損、籃球場圍籬掉落路面,且YouBike 站點時常空車狀況,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確保民眾騎乘自行車之交通安全與便利性。	楊玲宜	曾資程、鄭美娟 劉彥伶、劉康彥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3	建設類乙 111001 號	有關本市「大湳雅公園」人行步道地磚多處鬆動、沉陷且不平整,嚴重影響行人安全,建請市府儘速進行全面檢修與改善,以維護市民散步與運動之安全。	楊玲宜	曾資程、鄭美娟 劉彥伶、劉康彥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4	建設類乙 111002 號	建請市府加強公園廁所清潔維護頻率及管理機制,提升市民使用舒適度與公共衛生品質。	鄭美娟	楊玲宜、劉彥伶 劉康彥、林盈徹 陳建名、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5	建設類乙 111003 號	建請市府檢視經國路照明不足狀況,並儘速增設(民權路與經國路口)夜間照明設施。	鄭美娟	楊玲宜、劉彥伶 劉康彥、林盈徹 陳建名、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6	建設類乙 111004 號	中華路四段(約台玻公司至金正順大樓段)路面下陷破損雖已修補,惟修補過後路面仍不平整,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市府檢視該路段路況,優先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並強化後續道路養護與品質管理,以維護行車安全與道路平整度。	林盈徹	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彥伶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7	建設類乙 111005 號	長興街「海山運動公園」周邊路面破損，影響行車品質與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檢視路況並辦理改善及重新鋪設作業，以提升道路品質與安全性。	林盈徹	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彥伶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8	建設類乙 111006 號	面向海山市民活動中心右側的路面已出現下陷破損，影響行車品質與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檢視路況並辦理改善及重新鋪設作業，以提升道路品質與安全性。	林盈徹	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彥伶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9	建設類乙 111007 號	建請市府協調自來水公司辦理祥園街一帶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以改善供水情況。經民眾反映，該區域自來水管線使用多年，且近年新建大樓逐漸增加，用水需求明顯提升，於用水尖峰時段常出現水壓及流量不足情形，影響居民日常用水。為確保供水穩定並提升生活品質，建請市府協調自來水公司儘速評估辦理管線汰換工程，以維護該區域民眾用水情況。	林盈徹	楊玲宜、鄭美娟 陳建名、劉彥伶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0	建設類乙 111008 號	建請市府改善青峰路路面（青峰路至高峰路386 巷約三分之二路段）各式路面補丁及龜裂情形，致路面崎嶇不平、車行顛簸影響交通	施乃如	曾資程、楊玲宜 鄭美娟、劉彥伶 劉康彥、林盈徹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安全，建議辦理剷除重鋪，以維用路品質及行車安全。			
21	建設類乙 111009 號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中央公園沙坑區之遮陽問題。	劉彥伶	楊玲宜、劉康彥 林盈徹、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2	建設類乙 111010 號	請市府協助進行光復路一段 89 巷口至 163 巷口，水溝開蓋清理作業。	劉彥伶	楊玲宜、劉康彥 林盈徹、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3	建設類乙 111011 號	建請市府針對陽明交通大學周邊巷弄(大學路及鄰近私有地交界處)照明不足問題，研議改善方案，解決私有地、校方用地無法架設電桿之困境。	劉彥伶	楊玲宜、劉康彥 林盈徹、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4	建設類乙 111012 號	建請市府研擬針對「米粉寮公園」之國防部持有土地辦理撥用。	陳建名	鄭美娟、楊玲宜 林盈徹、施乃如 劉彥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教育類議員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案 由	提案人	連署人	大會決議
1	教育類乙 11423 號	建請市府規劃加碼市立幼兒園行政教師(含兼任)獎金 50% 以上。	曾資程	陳建名、劉彥伶 楊玲宜、劉康彥 鄭美娟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2	教育類乙 11424 號	本市教師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或者校隊教練時，多不計入鐘點，為無酬付出。建請市府儘速就教師有實質付出卻遭無酬對待之現況積極儘速提出改善辦法。	蔡惠婷	林彥甫、彭昆耀 廖子齊、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3	教育類乙 11425 號	在《學校衛生法》未能修正之前，建請教育處先以市庫協助有需要增加護理人力之學校，以約聘僱方式聘用具護理執照急救專業能力之護理人員駐校，以提升校護人力，維護學童校園健康與安全。	蔡惠婷	林彥甫、彭昆耀 廖子齊、吳國寶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4	教育類乙 11426 號	鑒於本市南香山運動設施供給長期不足，造成市民跨區運動之不便與行政區域資源失衡，建請教育處積極爭取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參考外縣市橋下活化成功案例，規劃如匹克球場、直排輪場、網球場等運動設施空間。不僅能有效活化長期閒置之公有土地、解決環境髒亂死角，更能實質改善本市長期運動空間配置不均之問題，落實「全齡健康城市」之願景。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彭昆耀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5	教育類乙 11427 號	傳統花燈不僅是民俗器物，更是精湛的立體空間藝術。新竹市過去燈會曾製作許多精緻花燈，且擁有國寶級燈藝大師蕭在淦老師。為避免珍貴技藝失傳並加強活化在地文化，建請市府積極辦理新竹傳統花燈技藝嘉年華及工作坊，展出蕭在淦老師過去經典鉅作，並透過工作坊與嘉年華活動，彰顯新竹「職人之都」之文化底蘊，有效提升傳統技藝在全國乃至國際之能見度，打造城市專屬之文化品牌。	廖子齊	林彥甫、吳國寶 蔡惠婷、彭昆耀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6	教育類乙 11428 號	建請市府將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納入「教師節禮金」發放對象，以肯定其教學貢獻，落實族語傳承之精神。	林慈愛	宋品瑩、黃文政 李國璋、陳啓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7	教育類乙 11429 號	建請市府將 2025 青春還鄉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首獎作品《織加歌》，列為高中小學生鄉土教育重要素材。	林慈愛	宋品瑩、黃文政 李國璋、陳啓源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8	教育類乙 11430 號	建請市府補助本市高中職及私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	陳建名	林盈徹、楊玲宜 劉彥伶、鄭美娟 施乃如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9	教育類乙 11431 號	建請市府針對壘球場進行下列項目(詳如說明)之修繕與設施增設。	劉彥伶	林盈徹、楊玲宜 劉康彥、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10	教育類乙 11432 號	建請市府效法臺北市數位運動點數機制，以新竹通 App 等方式，整合全市運動場館，透過發放運動抵用金與數位集點，提升市民規律運動人口，打造健康智慧科技城。	劉彥伶	林盈徹、楊玲宜 劉康彥、陳建名	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	-----------------	--	-----	--------------------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下午 5 時
- 地 點：本會各會議室
- 出 席：如附件
-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養護工程處長李吳喜、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林正光、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數位發展處長鄭凱仁、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林柏志、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崑、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 議 程：審議提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地點在本會各會議室。）
- 散 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時 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9 分～10 時 47 分
- 地 點：本會議事廳
- 出 席：如附件
-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長林立生、工務處長陳明錚、養護工程處長李吳喜、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林正光、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數位發展處長鄭凱仁、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陳源輝、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林柏志、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崑、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 議 程：
-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 二、確認上次會（115 年 3 月 11、12 日）會議紀錄。
  - 三、審議市府財政類提案，詳如後附提案摘要表。
  -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 五、確認本次會（115.3.13）會議紀錄。
- 散 會：10 時 47 分。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出席：許議長修睿、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大 會 決 議
1	財政甲11494	徐紹仁君申請繼承承租新竹市西大路559-3號市立棒球場外野看台攤位（含本市民富段2663地號內03市有基地）案。	新案 財政處	照案通過
2	財政甲11495	吳程豪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竹蓮段1590地號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照案通過
3	財政甲11496	莊霖森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竹蓮段480-1地號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照案通過
4	財政甲11497	陳玟靜君申請過戶承租新竹市北門段1944、1945及1963地號等3筆市有持分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照案通過
5	財政甲11498	蔡宗翰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東明段387-7地號市有持分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照案通過
6	財政甲11499	新竹市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三樓（全部）及四樓（部分）場地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案。	新案 勞青處	照案通過
7	財政甲11500	新竹市職業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部分）場地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案。	新案 勞青處	照案通過
8	財政甲11501	內政部補助「防救災緊急維生物資整備」115年度本市辦理防災協作中心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總經費新臺幣330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消防局	照案通過
9	財政甲11502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補助」，總經費新臺幣136萬6,000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照案通過
10	財政甲1150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5-116年度新竹市宗教文物普	新案 文化局	照案通過

		查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20萬元整（中央款54萬元、市款66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11	財政甲11504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市辦理「115年度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70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城銷處	照案通過
12	二預甲11004	114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新案 主計處	照案通過

## 二、議決案

### (一)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94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徐紹仁君申請繼承承租新竹市西大路 559-3 號市立棒球場外野看台攤位(含本市民富段 2663 地號內 03 市有基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徐紹仁君 114 年 12 月 26 日新竹市市有房地繼承承租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原係葉玉桃君承租旨揭看台攤位，租賃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經查均依限繳納租金。因葉君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死亡，所有繼承人同意繼承人徐紹仁君繼承承租前揭看台攤位。</p> <p>三、本案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本市立棒球場外野看台攤位租賃契約第 8 條第 1 項：「……如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合法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繼承承租。」之規定，請同意其辦理繼承承租。</p> <p>四、檢附本市市有房地擬繼承出租清冊、市府出租市有房地及鄰地說明表各一份。</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大會決議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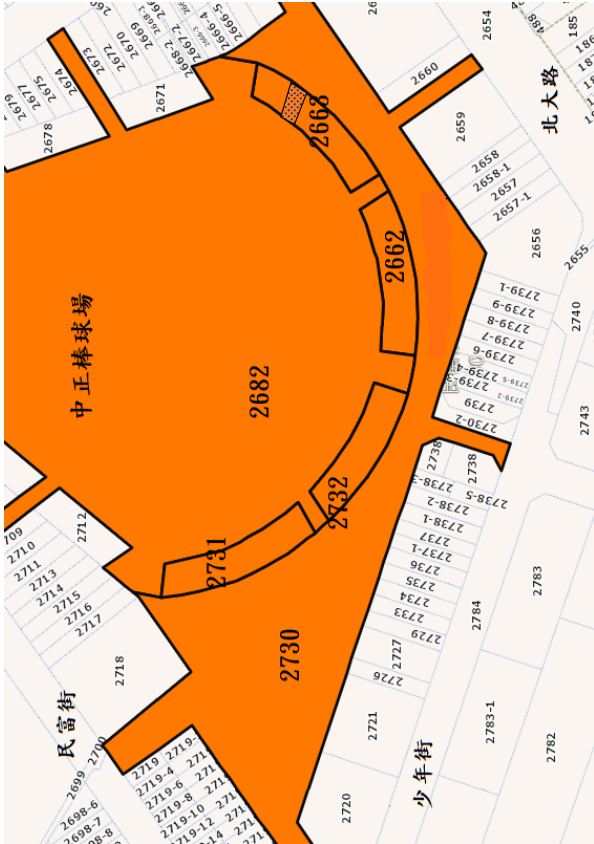
新 竹 市 市 有 房 地 擬 繼 承 出 租 清 冊		
縣 市 鄉 鎮 區	新 竹 市	
段	民 富 段	
小 段		
地 號 (房屋座落位址)	2663 地號內 03 (西大路 559-3 號市立棒球 場外野看台攤位)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52	
街 路 名	新 竹 市 西 大 路 559-3 號	
使 用 分 區 使 用 編 定	第 二 種 商 業 區	
房 地 位 置 與 原 承 租 位 置 相 符	是	
有 無 欠 租	無	
繼 承 承 租 手 續 是 否 合 法	是	
申 請 繼 承 承 租 日 期 是 否 超 過 申 請 時 限	無	
所 繳 附 件 是 否 齊 全 無 誤	是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房地及鄰地說明表

說明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		面積(㎡)	著色
				私	公		
出租市有土地	民富		2663		新竹市	460	■
					承租面積 52 ㎡		■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面積合計		52	
四鄰土地	民富		2662		新竹市 (管理機關：新 竹市立體育場)	485	■
	民富		2682		新竹市 (管理機關：新 竹市立體育場)	18,025	■
	民富		2730		新竹市 (管理機關：新竹 市立體育場)	7,382	■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面積合計		25,892	

備註：

- 一、本案為新竹市立棒球場外野看台攤位出租，民富段 2663 地號土地面積為 460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
- 二、鄰地同段 2682 及 2730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公園用地；同段 266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





● 本案位置



44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95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吳程豪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竹蓮段 1590 地號市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吳程豪君 114 年 12 月 19 日新竹市市有基地過戶承租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土地宗地面積 12m<sup>2</sup>，出租面積 11m<sup>2</sup>，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原係地上建物本市南大路 251 巷 3 號所有權人吳東源君等 5 人承租，查無欠繳租金情事。因吳東源君贈與建物持分 1/20 予其子吳程豪君，受贈人吳君向本府申請過戶承租。</p> <p>三、本案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規定，請同意申請人辦理過戶承租。</p> <p>四、檢附新竹市市有基地擬過戶出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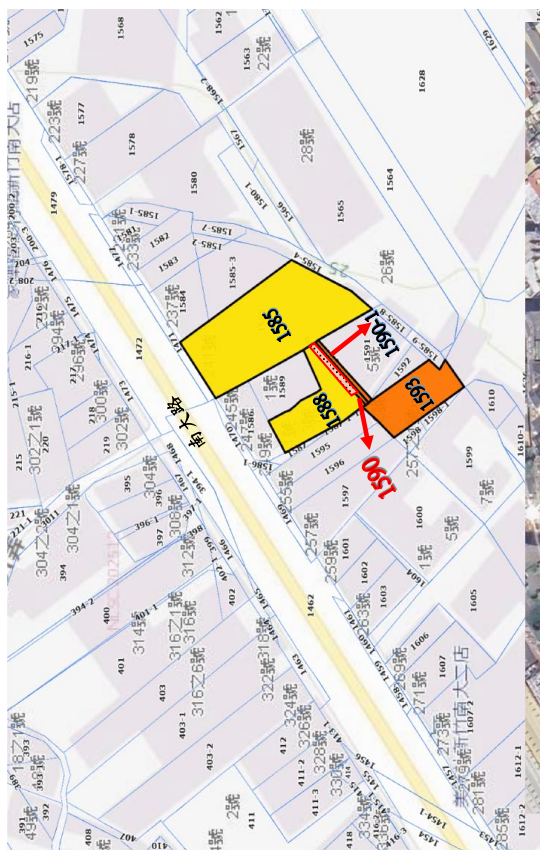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過戶出租清冊	
編 號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地 段	竹蓮段
小 段	
地 號	1590
面 積(平方公尺)	12
出租面積(平方公尺)	11
使用分區使用編定	第二種商業區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新竹市南大路 251 巷 3 號
土地位置與原放租位置是否相符	是
有無欠租情形	無
申請過戶承租日期有無超過申請時限	有 (申請人業已繳清違約金)
原租約是否經核無誤	是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是
適用法規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備 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近地說明表

區別	說明	段	小段地號	地號	所有權人		著名色
					私有	公有	
出租市有土地		竹蓮	1590		新竹市	12	■
					出租面積	11	■
出租市有土地	四鄰土地	竹蓮	1590-1		新竹市	10	■
					新竹市	129	■
		竹蓮	1585		私有	427	■
				竹蓮	1588		私有
公有土地 (含國、省、縣、市) 面積合計						151 m <sup>2</sup>	

備註：上揭土地使用分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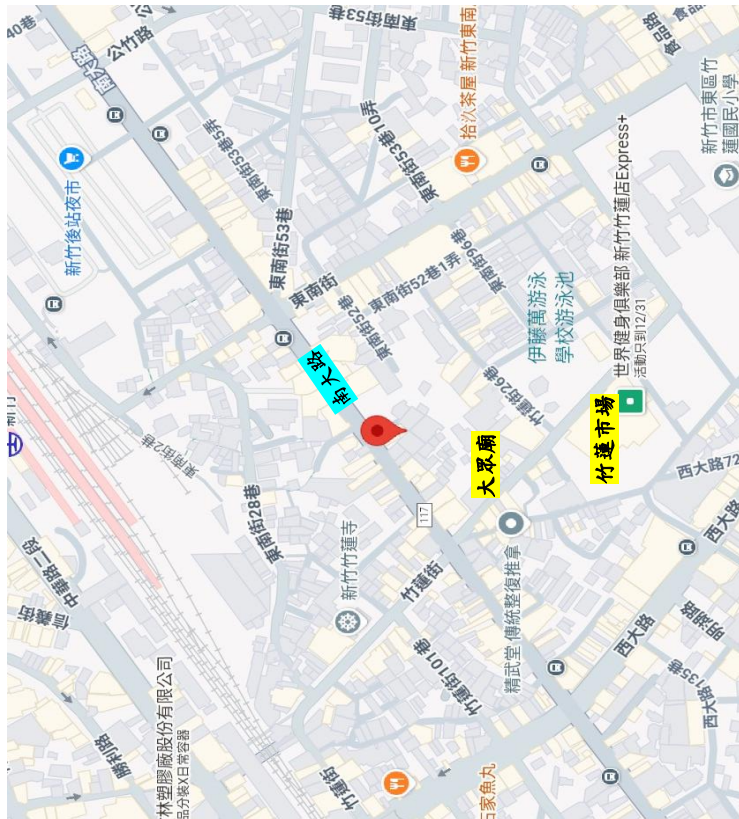
1. 道路用地：竹蓮段 1593。
2. 第二種商業區：竹蓮段 1588、1590、1590-1。
3. 部份第一種住宅區、部份第二種商業區：竹蓮段 1585。



● 本案位置



本案位置



48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96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莊霖森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竹蓮段 480-1 地號市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莊霖森君 115 年 1 月 2 日新竹市市有基地過戶承租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土地宗地面積 91m<sup>2</sup>，出租面積 91m<sup>2</sup>，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原係地上建物本市竹蓮街 93-4 號所有權人彭皓群君承租，查尚無欠租情事，彭君將地上建物贈與莊霖森君，莊君向本府申請過戶承租。</p> <p>三、本案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規定，請同意申請人辦理過戶承租換約手續。</p> <p>四、檢附新竹市市有基地擬過戶出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過戶出租清冊	
編 號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地 段	竹蓮段
小 段	
地 號	480-1
面 積 (平方公尺)	91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第二種商業區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新竹市竹蓮街 93-4 號
土地位置與原放租位 置是否相符	是
有無欠租情形	無
申請過戶承租日期有無 超過申請時限	無
原租約是否經核無誤	是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是
適用法規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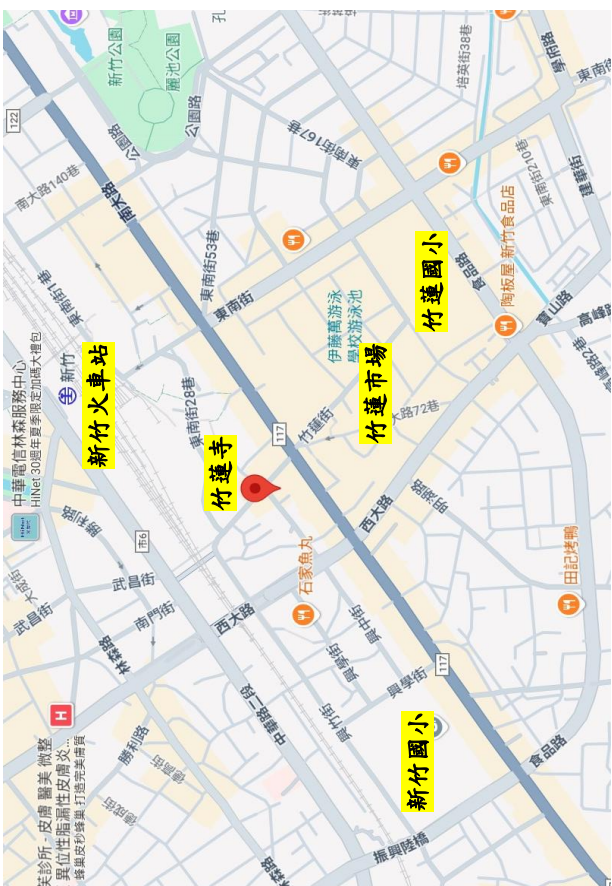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說明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		人	著名色
				私有	公有		
出租 市有土地	竹蓮		480-1		新竹市	91	
出租 市有土地	有	土地	面積	合計		91 m <sup>2</sup>	
四 鄰	竹蓮		480		新竹市	148	
	竹蓮		480-2		新竹市	62	
	竹蓮		480-3		新竹市	63	
鄰	竹蓮		469-4	私有		4	
	竹蓮		469-5	私有		7	
土 地	竹蓮		481	私有		53	
	竹蓮		482	私有		43	
出租 市有土地	竹蓮		483	私有		52	
	竹蓮		484	私有		145	
公有土地 (含國、省、縣、市) 面積				合計		364 m <sup>2</sup>	

備註：本表10筆土地使用分區皆為第二種商業區。



本案位置



## 52 市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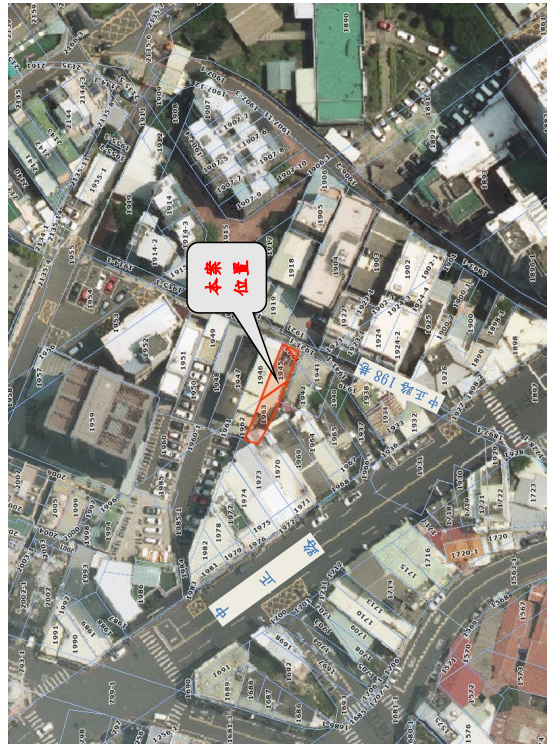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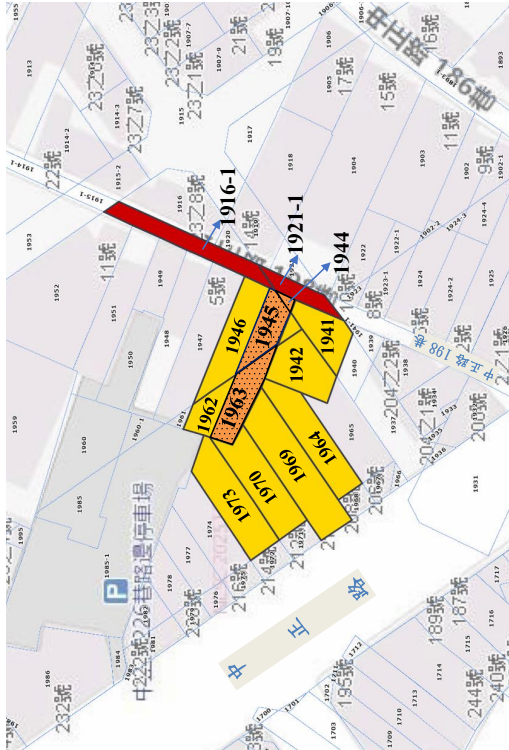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97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陳玟靜君申請過戶承租新竹市北門段 1944、1945 及 1963 地號等 3 筆市有持分土地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陳玟靜君 114 年 12 月 29 日市有基地過戶承租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土地為市有持分土地，宗地面積分別為 3 m<sup>2</sup>、46 m<sup>2</sup>及 58 m<sup>2</sup>，市有土地持分為 5/6，出租面積合計為 89.16 m<sup>2</sup>，使用分區分別為道路用地、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原係地上建物本市中正路 198 巷 3-1 號所有權人黃依萍君及黃佳琦君等 2 人承租，經查尚無欠租之情事。黃依萍君及黃佳琦君將地上建物出售予陳玟靜君，陳君向市府申請過戶承租。</p> <p>三、本案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請同意其辦理過戶承租換約手續。</p> <p>四、檢附新竹市市有基地擬過戶出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p>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過戶出租清冊			
編號	1	2	3
縣市鄉鎮區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地段	北門段	北門段	北門段
小段			
地號	1944	1945	1963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3	46	58
市有持分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2.5	38.33	48.33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道路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商業區
門牌號碼	新竹市中正路198巷3-1號		
土地位置與原放租 位置是否相符	是	是	是
申請過戶承租日期 有無超過申請時限	無	無	無
有無欠租情形	無	無	無
原租約是否經核無 誤	是	是	是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 無誤	是	是	是
適用法規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2條第1項第6款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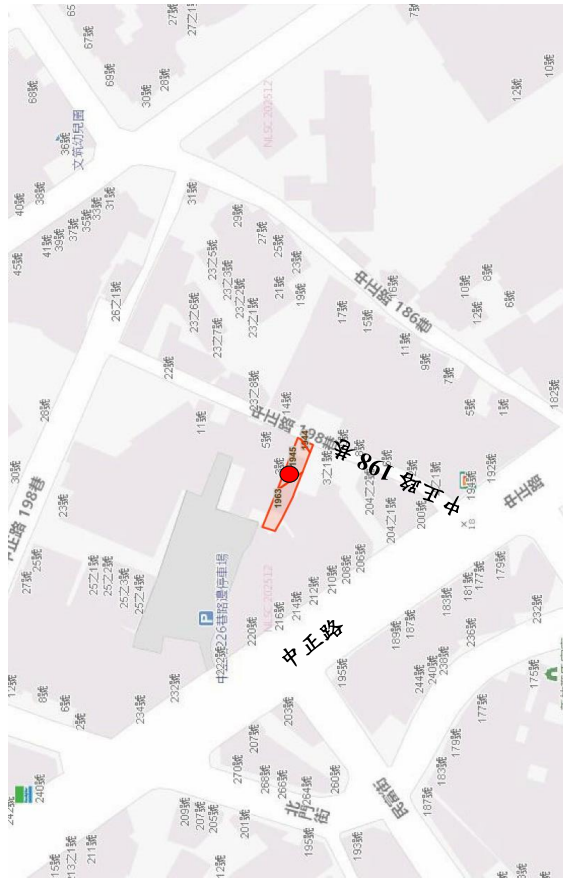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區別	說明	段	小段地號	所有權		面積 (m <sup>2</sup> )	著色
				私有	公有		
市有土地出租		北門	1944	私有	新竹市	私有 0.5	[Color Box]
				1/6	5/6	私有 2.5	
		北門	1945	私有	新竹市	私有 7.67	[Color Box]
				1/6	5/6	私有 38.33	
		北門	1963	私有	新竹市	私有 9.67	[Color Box]
				1/5	5/6	私有 48.33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89.16	
四鄰		北門	1916-1	中華民國		67	[Color Box]
		北門	1921-1	中華民國		29	[Color Box]
		北門	1941	私有		52	[Color Box]
		北門	1942	私有		73	[Color Box]
土地		北門	1943	私有		7	[Color Box]
		北門	1946	私有		83	[Color Box]
		北門	1962	私有		35	[Color Box]
		北門	1964	私有		95	[Color Box]
地		北門	1969	私有		138	[Color Box]
		北門	1970	私有		96	[Color Box]
		北門	1973	私有		104	[Color Box]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備註	1、北門段 1921-1、1941、1944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 2、北門段 1942、1962、1963、1964、1969、1970、1973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 3、北門段 1916-1、1943、1945、1946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 本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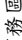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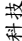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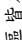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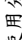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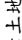
## 56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98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蔡宗翰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東明段 387-7 地號市有持分土地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蔡宗翰君 114 年 12 月 11 日新竹市市有基地過戶承租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土地為市有持分土地，宗地面積 97m<sup>2</sup>，市有持分 55/60，持分面積 88.92 m<sup>2</sup>，使用分區為科技商務區，原係地上建物新竹市東勢街 3 號所有權人戴雪玉君承租，查無欠租之情事，戴君將地上建物贈予蔡宗翰君，蔡君向本府申請過戶承租。</p> <p>三、本案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過戶承租。……」，請同意申請人辦理過戶承租。</p> <p>四、檢附新竹市市有基地擬過戶出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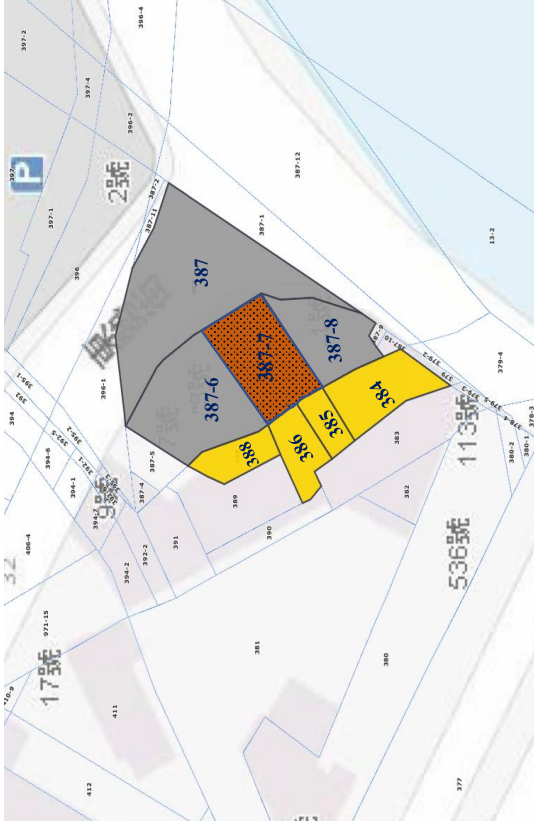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 竹 市 市 有 基 地 擬 過 戶 出 租 清 冊	
編 號	1
縣 市 鄉 鎮 區	新 竹 市
地 段	東 明 段
小 段	
地 號	387-7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97
市有持有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88.92
使 用 分 區 使 用 編 定	科 技 商 務 區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新 竹 市 東 勢 街 3 號
土地位置與原放租 位置是否相符	是
有無欠租情形	無
申請過戶承租日期 有無超過申請時限	有 (申請人業已繳清違約金)
原租約是否經核無誤	是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是
適用法規	新 竹 市 市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42 條 第 1 項 第 6 款
備 註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說明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		面積(m <sup>2</sup> )	著色
				私有	公有		
出租市有土地	東明		387-7		新竹市 55/60 中華民國 5/60	出租面積 88.92 (宗地面積 97)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88.92			
四 鄰 土 地							
	東明		387		新竹市 55/60 中華民國 5/60	249	
	東明		387-6		新竹市 55/60 中華民國 5/60	132	
	東明		387-8		新竹市 55/60 中華民國 5/60	76	
	東明		384	私有		69	
	東明		385	私有		23	
	東明		386	私有		40	
	東明		388	私有		33	
公有土地(含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554			

備註：東明段 387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科技商務區，現況為現有巷道（東勢街）。  
本表 8 筆土地使用分區皆為科技商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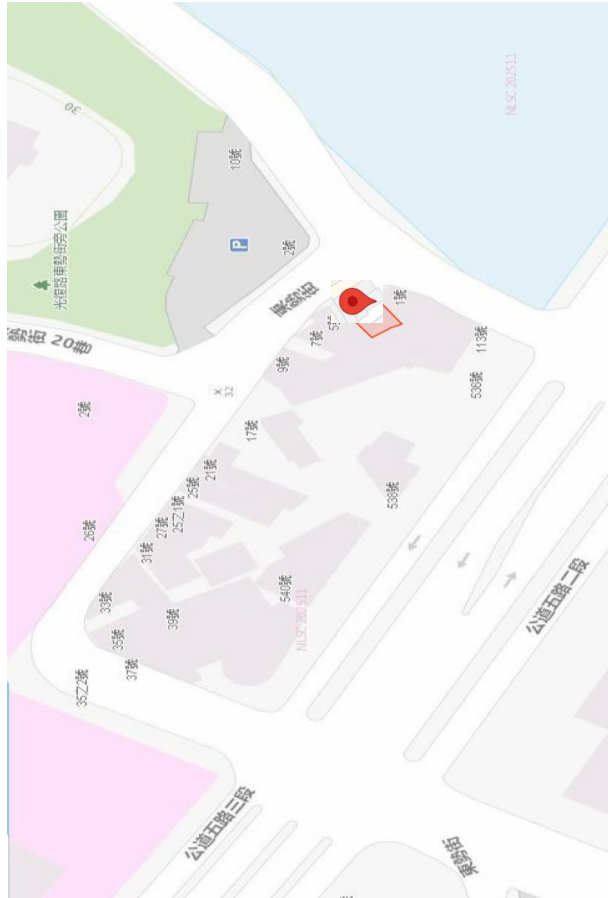
● 本案位置

 本案位置

新竹市東勢街3號



**本案位置**



## 60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499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新竹市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三樓(全部)及四樓(部分)場地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民間團體申請臨時借用公用財產時，應向本府提出申請，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並經市議會議決後始得為之。」及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市有廳舍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借予各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作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辦理。</p> <p>二、本市勞工育樂中心自 86 年增建後，陸續將三樓(全部)及四樓(部分)場地借予新竹市總工會做辦公場所使用，以服務本市廣大勞工朋友，且訂立「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p> <p>三、現因借用契約將於本(115)年 5 月 31 日到期，擬請同意再予續借 1 年，借用契約期間由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訂定借用契約。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稿）

借用人：新竹市總工會今向出借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借用市有建築物1處，供新竹市總工會暨其所屬基層工會使用，特訂立契約如下：

### 一、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建築物地點	面積	構造總類
地址	新竹市東區文華里田美三街二號	三樓：595.32（平方公尺）	R C
地號	新竹市民主段 0158-0001地號	四樓：256.52（平方公尺）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計1年。

三、借用使用費：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房屋依使用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10%計，土地每年之使用費率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計。其中公有土地按應繳費用之六折優惠計收。由借用人統一繳納，得分期繳納，並於借用契約到期前1個月內繳清。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借用人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四、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他費用，概由借用人負責繳納。

五、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除第四款外，並得加收當期使用費計算百分之二違約金，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 (一)借用人借在借用期間未經本府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者。
- (二)借用人未經本府同意，將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變更、破壞該項建物之作為或管理者。
- (三)借用人放棄使用或看管責任者。
- (四)本府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改用途欲收回時，經本府通知後應無償在3個月內交還。
- (五)借用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
- (六)借用人逾期不繳納借用使用費，經本府催告1次仍不繳納者。
- (七)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主權之行為。

## 62 市府提案

- 六、本府終止契約收回時，除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外，借用人應在 10 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交還本府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借用人應事先徵得本府之同意依法定手續行之：
-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 八、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借用人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 九、借用人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本府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 十、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借用人負責修理，修繕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府任何補償。
- 十一、借用期滿或終止契約時，借用人應於 10 日前通知本府派員接管。
- 十二、借用人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依照規定通知本府同意後重新換約。
- 十三、本契約借用期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本府不另通知，借用人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屆滿前 3 個月自動向本府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 十四、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出借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長 高虹安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電話：(03) 5216121

借用人：新竹市總工會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 陳金源

地址：新竹市田美三街 2 號 3 樓

電話：(03) 531212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500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新竹市職業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部分）場地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民間團體申請臨時借用公用財產時，應向本府提出申請，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並經市議會議決後始得為之。」及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市有廳舍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借予各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作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辦理。</p> <p>二、新竹市職業總工會自成立以後，借用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部分）場地做辦公場所使用，以服務本市廣大勞工朋友，且訂立「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p> <p>三、現因借用契約將於本（115）年 6 月 30 日到期，擬請同意再予續借 1 年，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訂定借用契約。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稿）

借用人：新竹市職業總工會今向出借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借用市有建築物1處，供新竹市職業總工會暨其所屬基層工會使用，特訂立契約如下：

### 一、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建築物地點	面積	構造總類
地址	新竹市東區文華里田美三街二號	一樓：116.44（平方公尺）	R C
地號	新竹市民主段 0158-0001地號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 年。

三、借用使用費：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房屋依使用面積佔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 10% 計，土地每年之使用費率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 計。其中公有土地按應繳費用之六折優惠計收。由借用單位繳納，得分期繳納，並於借用契約到期前 1 個月內繳清。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借用人（單位）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四、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他費用，概由借用人（單位）負責繳納。

五、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除第四款外，並得加收當期使用費計算百分之二違約金，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 (一)借用人借用期間未經本府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者。
- (二)借用人未經本府同意，將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變更、破壞該項建物之作為或管理者。
- (三)借用人放棄使用或看管責任者。
- (四)本府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新用途欲收回時，經本府通知後應無償在 3 個月內交還。
- (五)借用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
- (六)借用人逾期不繳納借用使用費，經本府催告 1 次仍不繳納者。
- (七)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主權之行為。

- 六、本府終止契約收回時，除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外，借用人應在 10 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交還本府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借用人應事先徵得本府之同意依法定手續行之：
-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 八、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借用人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事情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 九、借用人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本府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 十、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借用人負責修理，修繕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府任何補償。
- 十一、借用期滿或終止契約時，借用人應於 10 日前通知本府派員接管。
- 十二、借用人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依照規定通知本府同意後重新換約。
- 十三、本契約借用期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本府不另通知，借用人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屆滿前 3 個月自動向本府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 十四、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出借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長 高虹安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電話：(03) 5216121

借用單位：新竹市職業總工會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 黃興明

地址：新竹市田美三街 2 號 1 樓

電話：(03) 532666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66 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501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為內政部補助「防救災緊急維生物資整備」115 年度本市辦理防災協作中心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3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12 月 16 日內授消字第 1141606568 號函、總統 114 年 9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89671 號令修正公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p> <p>二、推動本市防災協作中心依據內政部 114 年 1 月 8 日內授消字第 1141600039 號函及 113 年 11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55914 號函辦理。</p> <p>三、115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協作中心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案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核列 4 億 480 萬元，本市獲列經常門 270 萬元、資本門 60 萬元，共計 330 萬元，由中央公務預算全額支付。</p> <p>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p>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許書銘  
聯絡電話：02-81959119#6129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shumi@nf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41606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QK4QSI0V。

主旨：檢送「防救災緊急維生物資整備」115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協作中心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執行經費表1份，請納入115年預算編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114年9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89671號令修正公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 二、115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協作中心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案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核列新臺幣4億480萬元，本部消防署將儘速邀集研商說明；後續倘有調整相關年度經費，另以函文通知。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 115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防災協作中心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執行經費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公所數	經常門	資本門	預算數
試算基準	1	900	200	1,100
基隆市	7	6,300	1,400	7,700
臺北市	12	10,800	2,400	13,200
新北市	29	26,100	5,800	31,900
桃園市	13	11,700	2,600	14,300
新竹市	3	2,700	600	3,300
新竹縣	13	11,700	2,600	14,300
苗栗縣	18	16,200	3,600	19,800
臺中市	29	26,100	5,800	31,900
彰化縣	26	23,400	5,200	28,600
南投縣	13	11,700	2,600	14,300
雲林縣	20	18,000	4,000	22,000
嘉義市	2	1,800	400	2,200
嘉義縣	18	16,200	3,600	19,800
臺南市	37	33,300	7,400	40,700
高雄市	38	34,200	7,600	41,800
屏東縣	33	29,700	6,600	36,300
宜蘭縣	12	10,800	2,400	13,200
花蓮縣	13	11,700	2,600	14,300
臺東縣	16	14,400	3,200	17,600
澎湖縣	6	5,400	1,200	6,600
金門縣	6	5,400	1,200	6,600
連江縣	4	3,600	800	4,400
總計	368	331,200	73,600	404,800

備註：本案補助經費由中央公務預算全額支付。後續經費倘有調整，將另案通知請配合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華總一經字第11400089671號

茲修正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經 濟 部 部 長 龔明鑫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  
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公布

第 六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七百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季定期公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及預算執行進度。

第 九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十一款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七個月內發放完畢。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個月內，將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

延長之。

**法規名稱：**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5 日

### 第 1 條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經濟、產業、民生及國土防衛之影響，以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國家經濟與就業市場、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擴大內需及防護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 1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2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負責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

### 第 3 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之項目如下：

-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 四、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 五、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 六、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 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 八、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 九、強化國土防衛能量。
- 十、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
- 十一、發放現金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效益。

### 第 4 條

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5 條

- 1 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十款項目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委由國內依法設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2 第三條第十一款現金發放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第 6 條

- 1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七百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2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 3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4 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應設置資訊網站專區，提供便於搜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按季定期公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及預算執行進度。

#### **第 7 條**

- 1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 2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8 條**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

#### **第 9 條**

- 1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十一款應於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並於七個月內發放完畢。
- 2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個月內，將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 3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許書銘  
聯絡電話：02-81959119#6129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shumi@nf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41600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各鄉(鎮、市、區)公所防災協作中心完成籌組時程1  
案，請貴府協助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儘速於114年3月  
31日前完成籌組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月2日本部114年第1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事項辦理。
- 二、查本部113年11月20日內授消字第11316055911號函(諒達)檢送113年11月5日研商「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七點修正草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指引修正草案」及防災協作中心籌組規劃會議紀錄柒議題三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4年6月30日前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各獨立籌組1處防災協作中心，並於每月10日前依附表格式函報署辦理情形。」茲為及早建構及落實全社會防衛韌性目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儘速於旨揭期限前完成全國368處防災協作中心籌組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許書銘  
聯絡電話：02-81959119#6129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shumi@nf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55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IX6JTPW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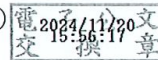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指引」，名稱並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指引」，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忠字第11100013085號函核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辦理。
- 二、檢送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指引」及其修正總說明、規定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災害管理科 113/11/20 16:25



1130189790

無附件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指引修正規定

-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13085 號函核定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下簡稱強韌計畫)辦理。
- 二、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地方政府建立防災協作中心(以下簡稱協作中心)，以因應大規模災害之需求，特訂定本指引。
- 三、為降低大規模災時內部或外部協作人力及物資大量進入災害現場，現有公務機關能量不足以有效管理、外部支援之人力與物資無法有效統籌調度運用之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災前協調各鄉（鎮、市、區）公所層級建立協作中心機制，以提升並發揮推動本計畫與韌性社區工作之最大效益，避免政府資源浪費。
- 四、有鑑於人員調度與訓練強度，協作中心機制係為執行鄉（鎮、市、區）公所層級之各項行政庶務與人力支援；其支援內容不應涉及搜索、搜救等高度專業之災害現場作業任務。
- 五、因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下行政組織、業務職掌與任務分工有所差異，本指引僅提供地方政府於大規模災時情境下建立協作中心之各項規劃原則與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特性與災害管理之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 六、本指引中有關志工運用與獎勵部分，除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外，各直轄市、縣（市）可另視需求訂定相關獎勵規範。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協作中心運作機制之目的：
  - （一）防災士活絡運用。
  - （二）綜整地區人力資源及培力。
  - （三）建立災時人力統籌運用機制。

## 78 市府提案

(四) 補足鄉(鎮、市、區)公所於大規模災害情境下之人力缺口。

八、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協作中心

由鄉(鎮、市、區)公所層級建立之人力、物力資源整合與統籌運用機制；可視需求選定適當空間進行運作，或作為整合轄內協作人力之平台與機制。

### (二) 運用單位

1. 本指引所稱之「運用單位」，同《志願服務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2. 原則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作為運用單位。
3. 如鄉(鎮、市、區)公所囿於人力、預算等限制，則可由鄉(鎮、市、區)公所邀請或委託平時合作並具備災害救援知能之協作人力或志願者團體組織(如志工團體組織、NGO/NPO 組織、駐地在區內之相關組織，以及其他熱心公益人士等)、防災士團體、已完訓防災士等，共同籌組，由運用單位進行維運管理；並依地方政府需求，由委託之民間組織適時派遣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資訊整合與人力調度。

### (三) 災害協作中心主任、副主任

1. 協作中心應設置主任及副主任，以運作各項平時/災時任務。
2. 主任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之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無主任秘書者，由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3. 副主任人數不限，應以可投入各項平時/災時任務之協作中心成員為優先擔任。

九、考量協作中心之任務涉及各不同層面，需由不同單位共同協作進行籌組與營運；其權責說明如下：

### (一) 本部消防署

1. 訂定指引或計畫，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建立協作中心，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韌計畫推動過程適時提供輔導與技術支援。
2. 依據強韌計畫各年度之工作項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管考，定期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強韌計畫推動成果，以確保其執行內容符合強韌計畫之精神與目標；必要時應視需求邀請衛福部共同辦理。

## （二）衛福部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立平時志工招募、登錄及管理機制，並建置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供鄉（鎮、市、區）公所於災時可聯繫志工團體進行進駐，以強化鄉（鎮、市、區）公所災時運作，並減少災時人力短缺及民力不足之情形。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協助各鄉（鎮、市、區）公所籌組協作中心，並納入各局處分工項目，協助鄉（鎮、市、區）公所運作，或由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共同運作；於各鄉（鎮、市、區）公所強韌計畫推動過程適時提供輔導與技術支援。
2. 考量協作中心運作涉及志工相關業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單位應共同協助推動，以利協作中心之籌組與維運。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負責協調各參與單位之意見與建議，以確保協作中心之運作成效；亦可透過災害防救會報確認其推動與實際辦理情形。

## （四）鄉（鎮、市、區）公所

1. 籌組及運作災害協作中心。
2. 依需求進行協作人力之運用（包括時數登記與投保意外事故等相關保險）。

## 80 市府提案

十、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主政辦理災害協作中心之籌組與推動，包括協作中心之籌組及運作、協作人力運用，以及時數登記與意外事故保險等權責，建議可參考下列運作架構及各階層任務：

### （一）鄉（鎮、市、區）公所

1. 原則以鄉（鎮、市、區）公所作為運用單位，指定相關課室主政協作中心之籌組事宜，若協作中心所屬成員包含既有志工，且有時數登記之實際需求，則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提報「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成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依規定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等事宜。
2. 如鄉（鎮、市、區）公所囿於人力、預算等限制，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媒合相關單位（詳前述八（二）運用單位）進行協作中心之籌組與維運。
3. 於評估其發展特性（如產業經濟類型、人口結構及大規模災損推估等）後，在滿足交通條件（距離、運輸方式、替代道路方案等）、面積、災害潛勢等條件下，亦可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以區域聯防協作形式共同籌組協作中心，進行區域間之人力統籌調度運用。
4. 宜透過經費補助、夥伴媒合等方式，進行各協作中心之籌組，並輔導培訓協作中心副主任及建立各功能編組。
5. 輔導協作中心設立災時協作人力動員機制，就所屬各協作中心進行整合管理，以掌握其營運情形，並適時就其推動過程所遇困難提供建議。
6. 視實際需求輔導完訓防災士取得志工身份；以及既有志工取得防災士資格認證。

### （二）協作中心

1. 建立協作中心機制，設置中心主任及副主任進行相關管理工作，並針對平時／災時之任務進行規劃。

2. 就各災害情境進行研擬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等演訓。
3. 成員之邀請及管理。
4. 依所屬協作人力之技能專長等，建立功能編組。
5. 就災時來自外部之臨時性協作人力進行評估，並依其背景與專長納編至相對應之功能編組。
6. 針對協作人力建置災害現場之統一指揮系統、人力調派與管理機制。

(三) 時數登記與意外事故保險

1. 針對所屬已取得志工身份者，運用單位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函報相關資料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消防局，以利志工紀錄之彙整與管理。
2. 鄉(鎮、市、區)公所於災時成立協作中心時，可依《志願服務法》為其具志工身份之成員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或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行政預算及協作人力運用之需求，為投入協作中心運用之成員投保相關保險。

十一、經評估後規劃由複數鄉(鎮、市、區)公所以區域聯防協作形式共同籌組協作中心時，應符合下列條件或原則：

- (一) 參與公所之產業經濟類型、人口結構及大規模災損推估等發展特性具備相似性。
- (二) 參與公所間滿足距離、運輸方式、替代道路方案等交通條件，具備易達性與可及性。
- (三) 參與公所間滿足其協作中心之服務範圍可達一定面積之條件。
- (四) 參與公所間滿足至少一方為相對低災害潛勢條件，以確保協作中心之可行性與運作成效。
- (五) 參與之公所應就運用單位、權責分工、任務範疇、功能編組、啟動機制，以及災時人力物資統籌運用方式…等各項事宜進行協議。

## 82 市府提案

- (六)參與之公所均需有各自之運作整備機制，並依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發展特性與實際需求彈性調整，輪流主導演訓，以確保於大規模災害情境下各公所共同開設協作中心之適用性。

### 十二、協作中心之平時任務範疇

#### (一) 成員邀請、人力資料庫管理

1. 邀請相關人力成為協作中心之成員，包括各功能編組之常設性人員，並建立名單或清冊等人力資料庫進行管理。
2. 以轄內之既有志工及防災士為主要對象，由協作中心負責邀請、媒合轄內已完訓之防災士納入各功能編組運作。
3. 轄內之發展協會、韌性社區、志願者組織，以及居住地在轄內之志願者團體組織（如 NGO/NPO 組織）成員，亦為協作中心之邀請與運用對象。
4. 災時若公所向外部提出支援請求時，針對外部協作人力等之調度運用，亦可透過協作中心共同協調。
5. 參照並呼應韌性社區之推動工作，協作中心應考量各種可能之情境與災時實際需求，參考避難收容處所之任務需求，進行規劃、作業、後勤，以及財務行政等相關功能編組；各功能編組組長以取得防災士資格或具備相關經驗之志工擔任為原則。

#### (二) 教育訓練

1. 於平時即針對所屬協作人力進行培力，以提升其災害防救知能。
2. 防災士培訓可作為教育訓練等培力方式之一，故協作中心亦可輔導其所屬既有志工取得防災士資格認證，並強化防災士取得合格認證後之活絡運用。

#### (三) 行政庶務工作

1. 行政事務（如協作人力管理、造冊、申辦獎勵、訂定與更新相關所需文件及表格等）。
2. 與其他單位間之整合、交流，以及協商等庶務工作。

3. 會計事務。

十三、協作中心之災時任務範疇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於災時視災害衝擊規模與影響範圍，認為有其必要性時啟動協作中心之災時任務機制。

(二) 災害境況與任務盤點

1. 第一時間偕同公所人員盤點災害境況及災害防救任務之待辦事項。

2. 依災前擬訂之規劃及當下災害境況進行任務分工與指派。

(三) 人力集結與登記、任務指派

1. 由協作中心辦理災時人力之集結與登記事宜。

2. 報到之協作中心成員，依據災前建立之人力資料庫，及其所屬之功能編組進行人力調度。

3. 由各功能編組之組長進行成員管理與任務指派。

(四) 助鄉(鎮、市、區)公所人員辦理如收容民眾登記、受災情形調查、受災者需求服務及物質分配等行政庶務；以及支援各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間之災情彙整及查通報等工作。

(五) 視鄉(鎮、市、區)公所需求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掌握災情查通報與彙整情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情形、協作人力之調派與任務執行情形等。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應以2年為期建立協作中心機制，設立流程規劃應包括下列建議之相關工作：

(一) 協作中心組成及啟動

1. 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有意願於災時進行志願服務之人士與團體(如動員轄內防災士)，啟動協作中心之籌組。

2. 確立協作中心於災害防救工作上之角色與任務，以及協作中心與鄉(鎮、市、區)公所間之任務分工與協作機制。

## 84 市府提案

### (二) 盤點災害防救工作及現有人力

1. 盤點如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韌性社區等既有之災害防救工作與現有人力，就分工與權責進行討論。
2. 針對不足之人力，提出協作中心之支援方式與機制。
3. 由鄉（鎮、市、區）公所輔導培訓協作中心副主任及所屬各功能編組之組成。
4. 設立協作人力動員機制。

### (三) 研擬災害情境

1. 研擬大規模災害情境、可能之災害防救任務，以及協作人力等需求盤點。
2. 預先規劃人力分派、空間規劃與物資管理等事宜。

十五、應於平時即將協作中心機制納入各鄉（鎮、市、區）公所定期辦理之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等演訓，並視需求與韌性社區相關演訓活動共同辦理。

十六、應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管理需求，考量是否將建立協作中心機制與運作等相關內容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定期檢討更新。

# 計畫概述

## 依據

總統府 114 年 8 月 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74701 號令) 公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

**15 億 6,700 萬元**

### 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

[ 鄉鎮市區於災時具備應變初步物力；村(里)在極端情境下能維持基本生活機能，延長待援時間 ]

115 年 **4 億 480 萬元**

建置全國 **368 處防災協作中心**  
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及教育訓練

116 年 **11 億 6,220 萬元**

建置全國計 **7,748 處村(里)**  
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及教育訓練



## 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補助作業原則 (草案)



115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防災協作中心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計畫 (草案)



# 救災緊急維生設施設備建置品項

項目分類	設備名稱	評估	核心運用角色	項目分類	設備名稱	評估	核心運用角色
資(通訊)設備	筆記型電腦	必要	指揮中心運作、災情資料彙整	個人防護裝備	哨子	建議	緊急信號傳遞、引導避難
	輕便型印表機或事務機	必要	紙本清單產製、公文影印備份		反光背心	建議	低能見度環境安全警示
	WiFi分享器	必要	建立現場局域網路環境		頭燈	建議	騰出雙手作業之照明支援
	行動網卡	建議	實體網路中斷時之通訊備援		頭盔	建議	防止墜落物傷害、提升專業形象
	行動箱	建議	資通訊設備防護與運輸整合		口罩	建議	環境保護及群聚防疫需求
	USB隨身碟	建議	資料、離線工具軟體與地圖存放		手套	必要	設備搬運、物資分發手部防護
	投影機與布幕	建議	災情研討及大型會議簡報		風雨外套	必要	維持人員體溫、強化作業能力
	線材	建議	視需求預備足量長度與數量		急救包	建議	基礎創傷處置、減少醫療負荷
	(電源延長線、網路線)	建議			行動電源	必要	維持手機、對講機通訊不斷電
	供電及照明設備	發電機	必要		基礎電力供給、不斷電續航保障	防水背包	必要
行動太陽能電板		建議	燃料耗盡後之輔助電力補給	遮陽棚	必要	臨時辦公區域建置、防雨遮蔽	
儲能設備		必要	電力無縫銜接、精密設備穩壓	摺疊桌椅組	必要	工作區域配置、行政作業平台	
大容量行動電源		必要	移動工作站電力支援	擴音器	必要	現場秩序維持、緊急撤離廣播	
LED高功率照明組		建議	夜間作業環境建置	志工背心	必要	協作人員專業辨識	
儲物收納櫃		建議	平時設備定位管理、資產保護	識別證與掛繩	建議	不同職能人員精確區分	
溫濕度計		建議	監控精密設備儲存環境	文書用品(含收納箱)	建議	行政耗材歸位與清點	
除濕機		建議	延緩設備老化及電池維護	避難帳篷	建議	輪班人員休息室、隱私空間提供	
即時口糧		建議	72小時內自主體力維持	折疊床墊(睡墊)	建議	預防地面失溫、生理體力恢復	
自用緊急物資		補充型口糧	建議	血糖及熱量補充	保暖毯	建議	個人體溫保持、維持避難尊嚴
	飲用水	建議	基本生命維繫資源	簡易廁所組	建議	斷水時期衛生處置、防疫需求	
		建議		儲水桶	建議	乾淨水源存放、維生用水供給	
				濾水設備	建議	極端情境現地造水、提升韌性	

# 防災協作中心運作與功能

## 核心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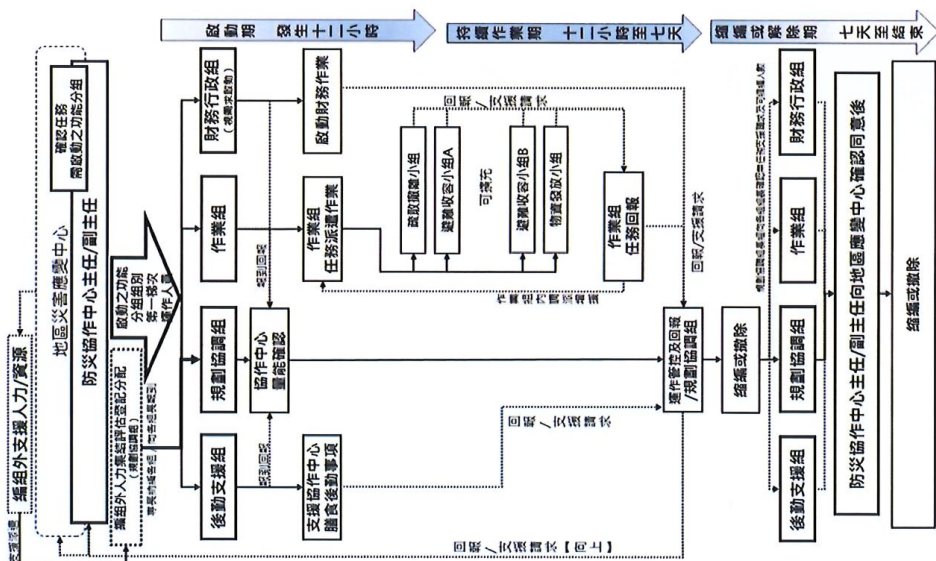
- ➔ 鄉（鎮、市、區）公所層級之防災人力、物力資源整合與統籌運用機制。
- ➔ 視需求選定適當空間進行運作，或作為整合轄內協作人力之平台。

## 人力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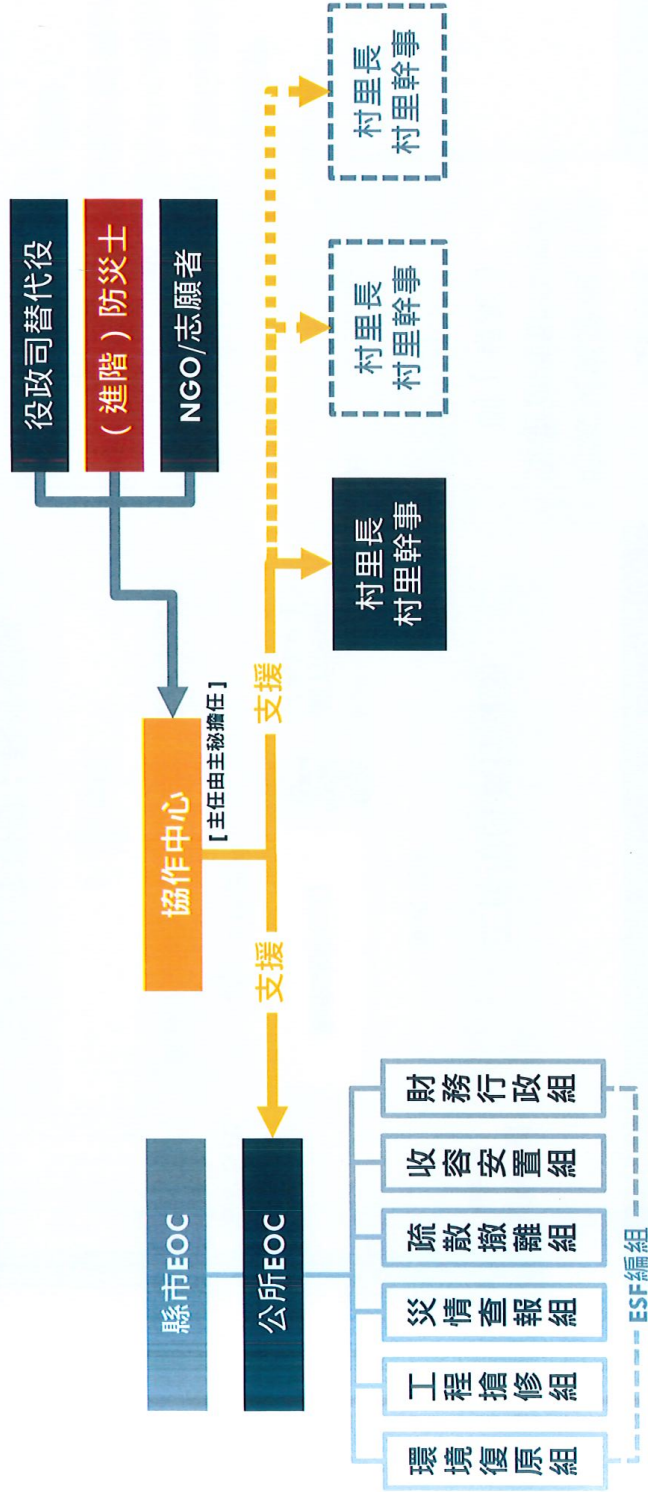
- ➔ 由公所邀請災害救援之協作人力或志願者團體組織（如志工團體、NGO/NPO、駐地相關組織、公益人士）、防災士等共同籌組。
- ➔ 委託民間組織適時派遣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資訊整合與人力調度。

## 主要任務

- ➔ 協助地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營運」及「物資發放」。
- ➔ 運作功能分組以美國事故現場救災指揮體系（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為主要架構，須包含規劃協調組、作業組、後勤支援組及財務行政組。



# 防災協作中心運作與功能



# 計畫推動模式



內政部消防署

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補助作業原則 (草案)

內政部消防署

115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防災協作中心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計畫 (草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502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補助」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136 萬 6,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10 月 15 日路運計字第 1140053554 號函辦理。</p> <p>二、旨揭計畫中央核定補助金牌客運、苗栗客運及科技之星共 25 台驗票設備，共計 136 萬 6,000 元。</p> <p>三、本案總經費 136 萬 6,000 元(中央款)，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辦理。</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朱伯齊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408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421408@thb.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40053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核定情形) (核定情形\_發文附件\_0053554\_114D2060167-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報所轄路線申請「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補助」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執行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要點)暨貴府(所)提報申請資料辦理。
- 二、本案核定內容詳附件，請貴府(所)依補助要點執行後續事宜；另核銷請款一節，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 三、另依補助要點規定略以「客運業者應於核定補助當年度完成與設備廠商簽約.....逾期未完成者，本局得撤銷補助。」，請貴府(所)轉知各申請客運業者，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以免影響權益。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臺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含附件)



交通處 114/10/17 08:52



1140173785

有附件

核定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補助彙整表

114.10.16

序號	受理機關	客運業者	車輛數		核定補助驗票機數		核定補助金額上限	備註
			車輛數	購買新機	整機汰換	數量小計		
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客運	262	0	442	442	25,857,000	市區客運路線
2	桃園市政府	統聯客運	75	76	0	76	4,135,500	市區客運路線
3	桃園市政府	捷乘客運	66	66	0	66	3,861,000	市區客運路線
4	桃園市政府	指南客運	17	0	23	23	1,345,500	市區客運路線
5	桃園市政府	亞通客運	96	0	142	142	8,307,000	市區客運路線
6	桃園市政府	台灣真好	6	6	0	6	348,300	市區客運路線(幸福巴士)
7	臺中市政府	東南客運	3	3	0	3	175,500	市區客運路線
8	臺中市政府	建明客運	3	3	0	3	175,500	市區客運路線
9	臺中市政府	睿奕客運	2	4	0	4	234,000	市區客運路線
10	臺中市政府	苗栗客運	2	2	0	2	117,000	市區客運路線
11	臺南市政府	府城客運	39	78	0	78	4,141,800	市區客運路線
12	臺南市政府	興南客運	99	0	198	198	11,583,000	市區客運路線
13	臺南市政府	新營客運	48	2	81	83	4,855,500	市區客運路線
14	臺南市政府	漢程客運	3	5	0	5	292,500	市區客運路線
15	臺南市政府	巨業客運	32	57	0	57	3,334,500	市區客運路線
16	臺南市政府	統聯客運	11	11	0	11	643,500	市區客運路線
17	臺南市政府	港龍大車隊	30	30	0	30	1,755,000	市區客運路線
18	臺南市政府	成功汽車	20	20	0	20	1,170,000	市區客運路線
19	臺南市政府	皇冠交通	43	43	0	43	2,515,500	市區客運路線
20	新竹市政府	新竹客運	37	0	66	66	3,861,000	市區客運路線
21	新竹市政府	金牌客運	4	4	0	4	232,000	市區客運路線
22	新竹市政府	苗栗客運	6	0	6	6	351,000	市區客運路線
23	新竹市政府	科技之星	14	12	3	15	783,000	市區客運路線
24	新竹縣政府	科技之星	18	13	5	18	939,600	市區客運路線
25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大隘青年好協會	3	3	0	3	175,500	市區客運路線(幸福巴士)
26	苗栗縣政府	金牌客運	3	3	0	3	174,000	市區客運路線(幸福巴士)
27	苗栗縣政府	金牌客運	2	2	0	2	104,400	市區客運路線(幸福巴士)
28	南投縣政府	南投客運	4	4	0	4	234,000	市區客運路線
29	南投縣政府	總達客運	10	10	0	10	585,000	市區客運路線(幸福巴士)
30	南投縣政府	福倫淨零通用發展協會	4	4	0	4	234,000	市區客運路線(幸福巴士)
31	雲林縣政府	統聯客運	12	0	16	16	810,000	市區客運路線
32	嘉義縣政府	成功汽車有限公司	20	20	0	20	1,170,000	市區客運路線(幸福巴士)
33	嘉義縣政府	捷乘客運有限公司	2	2	0	2	117,000	市區客運路線
34	屏東縣政府	滿洲鄉公所	3	2	1	3	175,500	市區客運路線(幸福巴士)
35	屏東縣政府	獅子鄉公所	1	1	0	1	58,500	市區客運路線(幸福巴士)
36	屏東縣政府	萬巒鄉公所	1	1	0	1	58,500	市區客運路線(幸福巴士)
37	屏東縣政府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	2	0	2	117,000	市區客運路線(幸福巴士)
38	屏東縣政府	有限責任屏東縣瑪家鄉南嶽山城勞動合作社	3	3	0	3	175,500	市區客運路線(幸福巴士)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00新竹市民族路16-1號  
聯絡人：黃品順  
電話：03-5225151#254  
傳真：03-5257450  
Email：hcbus260@gmail.com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客業字第32025000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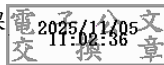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公司申請「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補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鈞府114年10月22日府交運字第1140173785號函。
- 二、考量未來公司將陸續採購電動車汰舊換新，在新購車上均會裝設有驗票機，因本案申請補助的驗票機，需綁約5年，且申請驗票機依規不得移至電動車使用，屆時勢必衍生車機不依規使用等需拆機並退回補助款等情形，故申請乙節容請暫緩，以目前現有車機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公司業務部、業務課



交通處 114/11/05 11:56



1140183900

無附件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503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5-116 年度新竹市宗教文物普查計畫」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120 萬元整(中央款 54 萬元、市款 66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5 年 1 月 6 日文資物字第 1153000 136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120 萬元整(中央款 54 萬元、市款 66 萬元)。</p> <p>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p>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柏廷  
電話：04-2217762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388@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53000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15D000188\_115D2000113-01.pdf、115D000188\_115D2000114-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5-116年度新竹市宗教文物普查計畫」修正計畫書，本局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12月26日府授文資字第1140211859號函。
- 二、旨案備查計畫編號「11516B07S07」，計畫期程自115年5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總經費新臺幣120萬元（以下幣別同）。本案補助經費暫依112年2月16日主預補字第1120100418A號函所附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暫同意補助72萬元（比例60%），縣市配合款48萬元（比例40%），補助經費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期撥付。
- 三、本局後續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或中央政府總預算調整，及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修正補助經費及補助比列，屆時如有補助比例或補助經費降低情形，請貴府就經費缺口另覓財源支應。



文化資產科 115/01/06 1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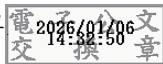
1150012740

有附件

- 四、鑒於115年度中央總預算案目前尚未完成審議程序，併請該府預先辦理納入預算及招標文件等擬定，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辦理發包及契約簽訂事宜。
- 五、本案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六、另為配合本局建置文化資產資料中心回溯蒐整相關文資資料，請於本案計畫期間協助蒐整本局所需文化資產資料相關事宜。
- 七、請貴府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D類一覽表注意事項辦理。
- 八、隨文檢附備查計畫書及D類一覽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 新竹市議會 11-20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5-116年度新竹市宗教文物普查計畫	提案單位：文化局
計畫目的 (含工作 涵蓋區域 圖面)	普查本市尚未普查之宗教場域，將具有古物價值之神像、匾額、祭祀器物、儀禮器具、碑碣、楹聯、圖書文獻、舊構件、已故名家作品、手稿、具文化意義之文物…等物件建檔紀錄，並對文物作是否列冊追蹤及文資價值分級建議。	
執行要項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進行田野調查及相關文獻蒐集</li> <li>二、 資料整理及文物普查表填寫 (含普查平臺登錄)</li> <li>三、 文資價值評估及文資身分建議</li> <li>四、 文物列冊追蹤及古物指定協助事項</li> </ul>	
執行期程	115年5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	
經費配置	<p>主要分配大項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計畫主持人、調研人員等費用 87 萬 2,000 元</li> <li>二、 舉辦說明會 3 萬元</li> <li>三、 資料蒐集、文物攝影及專家顧問費 13 萬元</li> <li>四、 報告書、行政管理費及雜費等 16 萬 8,000 元</li> </ul> <p>總計 120 萬元。</p>	
計畫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質化效益：建立本市宗教場域文物相關資料，供後續調查研究及古物指定之基礎。</li> <li>二、 量化效益：預計普查本市無文資身份但年代久遠之宗教場域 36 處。預計將普查 250 件文物。</li> </ul>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504 號
提案人	市長 高虹安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市辦理「115 年度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 1 月 9 日觀景字第 11540000443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70 萬元(中央款)，主要執行露營場管理輔導工作。</p> <p>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p>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墊付作業。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ad.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觀景字第11540000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5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補助經費一案，本署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4年8月29日府城觀字第11401464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70萬元，後續請依「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補助要點」第7點規定，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向本署請領核定補助數額百分之50，倘計畫涉及採購發包者，請檢附採購完成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務請於115年底前執行完成。
- 三、計畫項目倘涉及下列事項請配合辦理：
  - (一)車輛租賃部分，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 (二)行銷文宣部份，請依本要點第3點規定不得用於四大媒體（平面、網路、廣播、電視等媒體）之宣傳項目。

正本：新竹市政府

城市行銷處 115/01/09 14:12



1150015559

無附件



副本：

電 2014/01/08 文章  
交 換

裝

訂

線



**115 年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  
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

**新竹市輔導露營場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 - 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新竹市輔導露營場工作計畫			
主辦單位	名稱	新竹市政府		
	地址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電話	(03)521-6121		
實施期程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70 萬元	申請補助經費	70 萬元
計畫項目	類型(註)	工作項目	內容摘要	經費分配
	①	輔導露營場申請作業	輔導、諮詢、現勘	\$630,000
	④	露營場講習	向鄰近縣市汲取辦理經驗	\$60,000
	②	交通	現勘及稽查車資	\$10,000
主辦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廖振宇		科員	(03)521-6121#260	010479@ems.hccg.gov.tw

備註：

計畫屬性：

- ①提供協助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之相關人員所需經費
- ②購置或租賃執行現場稽查作業所需設備或器材
- ③製作違法露營場之反行銷文宣資料
- ④其他

一、計畫名稱：新竹市輔導露營場工作計畫

二、計畫內容：於觀光單位繼續約用輔導輔導露營場人員，輔導申請者填寫申請文件，提供申請業者諮詢服務及其他露營場相關勘查、行政作業。

三、計畫辦理方式：約用輔導露營場人員，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有專長(地政、水保、建築及法律)、野外活動相關工作經驗或有露營經驗、辦理露營場申請經驗者可優先進用。

四、預期效益：繼續約用露營場業務人員 1 名，以執行日益擴大之露營場相關業務，非法、新設之露營場每年稽查至少 1 次，加強輔導非法業者合法化，全方位提升露營場業務執行品質。

本府觀光單位露營場業務人員僅有 1 名，固定受理露營場申請。本案招募 1 位輔導人員協助進行場勘、增加作業速度、輔導非法業者，以保障遊客露營安全。預期每月能增加 2 次輔導次數，加速露營場合法化。

五、預算分配及預定進度：

(一) 預算分配(各項費用皆可勻支)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	備註
輔導員 人事費	月薪：由 114 年度新台幣 37,440 增加 3%，金額為新台幣 38,563。	\$462,756	約用人員
	年終 1.5 個月	\$57,845	屆時以墊付款方式支應
	加班費	\$14,323	
	勞、健保、勞退	\$95,076	9 級數
露營場講 習	向鄰近縣市汲取辦理經驗	\$60,000	包含餐費、交通費、講師費及雜費。
現場勘查	實地勘查營位、衛生及管理室等露營場相關設施之交通及雜費。	\$10,000	租車一趟來回\$800，預計 1 趟/月
合計		\$700,000	

(二) 預定進度

月份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	累計預定支用 (元)	關鍵查核點
3 月	輔導露營場申請 2 家	25%	15 萬元	免 填
6 月	實地勘察露營場 1 家	50%	30 萬元	
9 月	輔導露營場申請 2 家	75%	45 萬元	
12 月	實地勘察露營場 1 家	100%	70 萬元	

備註：60%進度為必填查核點。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二預金類甲 11004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及第 96 條規定辦理。</p> <p>二、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編列 3 億 1,000 萬元，核准動支 2 億 9,761 萬 4,000 元，賸餘 1,238 萬 6,000 元，動支部分分析如下：</p> <p>(一)按機關別歸屬科目及金額：</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市政府主管</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 億 918 萬 1,000 元</td></tr> <tr><td>民政處主管</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54 萬 3,000 元</td></tr> <tr><td>文化局主管</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11 萬 7,000 元</td></tr> <tr><td>消防局主管</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992 萬 4,000 元</td></tr> <tr><td>衛生局主管</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5,897 萬 2,000 元</td></tr> <tr><td>環境保護局主管</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487 萬 7,000 元</td></tr> <tr><td>合計</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 億 9,761 萬 4,000 元</td></tr> </table> <p>(二)按政事別歸屬科目及金額：</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行政支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515 萬 9,000 元</td></tr> <tr><td>民政支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16 萬 7,000 元</td></tr> <tr><td>財務支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94 萬 2,000 元</td></tr> <tr><td>教育支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4,777 萬 5,000 元</td></tr> <tr><td>文化支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11 萬 7,000 元</td></tr> <tr><td>農業支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569 萬 4,000 元</td></tr> <tr><td>其他經濟服務支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60 萬 1,000 元</td></tr> <tr><td>福利服務支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億 99 萬 8,000 元</td></tr> <tr><td>國民就業支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971 萬 2,000 元</td></tr> <tr><td>醫療保健支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5,897 萬 2,000 元</td></tr> <tr><td>環境保護支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487 萬 7,000 元</td></tr> <tr><td>其他支出</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860 萬元</td></tr> <tr><td>合計</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 億 9,761 萬 4,000 元</td></tr> </table> <p>(三)按經費來源：</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市款(含市配合款)</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 億 4,802 萬 5,000 元</td></tr> <tr><td>中央款(含收支併列)</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58 萬 9,000 元</td></tr> <tr><td>合計</td><td style="text-align: right;">2 億 9,761 萬 4,000 元</td></tr> </table>			市政府主管	2 億 918 萬 1,000 元	民政處主管	54 萬 3,000 元	文化局主管	1,411 萬 7,000 元	消防局主管	992 萬 4,000 元	衛生局主管	5,897 萬 2,000 元	環境保護局主管	487 萬 7,000 元	合計	2 億 9,761 萬 4,000 元	行政支出	515 萬 9,000 元	民政支出	1,116 萬 7,000 元	財務支出	1,794 萬 2,000 元	教育支出	4,777 萬 5,000 元	文化支出	1,411 萬 7,000 元	農業支出	569 萬 4,000 元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60 萬 1,000 元	福利服務支出	1 億 99 萬 8,000 元	國民就業支出	971 萬 2,000 元	醫療保健支出	5,897 萬 2,000 元	環境保護支出	487 萬 7,000 元	其他支出	860 萬元	合計	2 億 9,761 萬 4,000 元	市款(含市配合款)	2 億 4,802 萬 5,000 元	中央款(含收支併列)	4,958 萬 9,000 元	合計	2 億 9,761 萬 4,000 元
市政府主管	2 億 918 萬 1,000 元																																																
民政處主管	54 萬 3,000 元																																																
文化局主管	1,411 萬 7,000 元																																																
消防局主管	992 萬 4,000 元																																																
衛生局主管	5,897 萬 2,000 元																																																
環境保護局主管	487 萬 7,000 元																																																
合計	2 億 9,761 萬 4,000 元																																																
行政支出	515 萬 9,000 元																																																
民政支出	1,116 萬 7,000 元																																																
財務支出	1,794 萬 2,000 元																																																
教育支出	4,777 萬 5,000 元																																																
文化支出	1,411 萬 7,000 元																																																
農業支出	569 萬 4,000 元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60 萬 1,000 元																																																
福利服務支出	1 億 99 萬 8,000 元																																																
國民就業支出	971 萬 2,000 元																																																
醫療保健支出	5,897 萬 2,000 元																																																
環境保護支出	487 萬 7,000 元																																																
其他支出	860 萬元																																																
合計	2 億 9,761 萬 4,000 元																																																
市款(含市配合款)	2 億 4,802 萬 5,000 元																																																
中央款(含收支併列)	4,958 萬 9,000 元																																																
合計	2 億 9,761 萬 4,000 元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新竹市政府 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新竹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目次

甲、總說明.....	1
乙、綜計表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2
二、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	3
丙、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一、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4
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	5-10
三、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11
四、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12-13

##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新竹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經責會通過，計編列310,000千元，自年度開始以來為因應各項施政需要，經本府依照預算法第70條與第96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計核准動支297,614千元，茲將第二預備金動支內容析述如下：

**壹、依機關別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本年度動支數	占動支總額%
市政府主管	209,181	70.29%
民政處主管	543	0.18%
文化局主管	14,117	4.74%
消防局主管	9,924	3.33%
衛生局主管	58,972	19.82%
環境保護局主管	4,877	1.64%
合計	297,614	100.00%

**貳、依政事別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本年度動支數	占動支總額%
行政支出	5,159	1.73%
民政支出	11,167	3.75%
財務支出	17,942	6.03%
教育支出	47,775	16.05%
文化支出	14,117	4.74%
農業支出	5,694	1.9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601	4.23%
福利服務支出	100,998	33.94%
國民就業支出	9,712	3.26%
醫療保健支出	58,972	19.82%
環境保護支出	4,877	1.64%
其他支出	8,600	2.90%
合計	297,614	100.00%

**參、按經費來源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 源 別	本年度動支數	占動支總額%
市款(含市配合款)	248,025	83.34%
中央款(含收支併列)	49,589	16.66%
合計	297,614	100.00%

## 110 市府提案

新竹市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資門併計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項次	名 稱				
	合計	29,703,500	-	-	29,703,500
01	新竹市議會主管	276,226	-	-	276,226
02	新竹市政府主管	20,565,466	-	209,181	20,774,647
03	民政處主管	725,021	-	543	725,564
04	地政處主管	137,261	-	-	137,261
05	稅務局主管	238,423	-	-	238,423
06	教育處主管	39,769	-	-	39,769
07	文化局主管	569,648	-	14,117	583,765
08	產業發展處主管	120,249	-	-	120,249
09	警察局主管	1,894,364	-	-	1,894,364
10	消防局主管	811,863	-	9,924	821,787
11	衛生局主管	1,149,660	-	58,972	1,208,632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324,845	-	4,877	1,329,722
13	工務處主管	301,565	-	-	301,565
14	勞工及青年處主管	45,511	-	-	45,511
15	統籌支撥科目	1,193,629	-	-	1,193,629
16	第二預備金	310,000	-	-297,614	12,386

新竹市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增減綜計表

經資門併計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追加(減)預算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合 計
項次	名 稱				
	合計	29,703,500	-	-	29,703,500
	1.一般政務支出	4,697,797	-	34,268	4,732,065
01	行政支出	390,949	-	5,159	396,108
02	立法支出	276,226	-	-	276,226
03	民政支出	1,830,853	-	11,167	1,842,020
04	警政支出	1,894,364	-	-	1,894,364
05	財務支出	305,405	-	17,942	323,347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088,886	-	61,892	11,150,778
06	教育支出	10,424,549	-	47,775	10,472,324
07	文化支出	664,337	-	14,117	678,454
	3.經濟發展支出	2,985,361	-	18,295	3,003,656
08	農業支出	450,366	-	5,694	456,060
09	工業支出	550,479	-	-	550,479
10	交通支出	1,375,453	-	-	1,375,453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09,063	-	12,601	621,664
	4.社會福利支出	5,483,060	-	169,682	5,652,742
12	社會保險支出	85,996	-	-	85,996
13	社會救助支出	160,783	-	-	160,783
14	福利服務支出	3,914,291	-	100,998	4,015,289
15	國民就業支出	172,330	-	9,712	182,042
16	醫療保健支出	1,149,660	-	58,972	1,208,632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93,313	-	4,877	2,098,190
17	環境保護支出	2,001,877	-	4,877	2,006,754
18	社區發展支出	91,436	-	-	91,436
	6.退休撫卹支出	2,482,865	-	-	2,482,865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82,865	-	-	2,482,865
	7.債務支出	105,000	-	-	105,000
20	債務付息支出	105,000	-	-	105,000
	8.補助及其他支出	767,218	-	-289,014	478,204
21	其他支出	457,218	-	8,600	465,818
22	第二預備金	310,000	-	-297,614	12,386

112 市府提案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總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合計	203,323	94,291	297,614
02	新竹市政府主管	140,671	68,510	209,181
03	民政處主管	543	-	543
07	文化局主管	4,400	9,717	14,117
10	消防局主管	664	9,260	9,924
11	衛生局主管	54,000	4,972	58,972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45	1,832	4,877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2				00020000000	140,671	68,510	209,181	
			01	新竹市政府主管				
				32020300100	3,617	1,542	5,159	
				一般行政				
			01	32020300101	3,583	708	4,291	依據行政處114年8月26日核准案辦理辦公廳舍及行政管理經費不足(市款)。
				行政及法制工作				
			04	32020300107	34	834	868	依據人事處114年4月2日簽准案辦理本府人臉辨識系統建置案(市款)。
				人事工作				
			02	37020300200	700	0	700	
				民政業務				
			01	37020300202	700	-	700	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5日台內役字第1131161396號函、114年3月10日台內役字第1141160352號函暨民政處114年4月9日簽准案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經費不足(中央款)。
				民政工作				
			04	40020300200	0	17,942	17,942	
				財政及公產業務				
			01	40020300202	-	17,942	17,942	1. 依據財政處114年5月21日簽准案辦理有償撥用世紀鑫城丙棟2至3樓17,592千元(市款)。 2. 依據財政處114年9月26日簽准案辦理購置市有土地上私有建物350千元(市款)。
				財政及公產工作				
			05	51020300100	8,461	39,314	47,775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01	51020300101	8,461	-	8,461	1. 依據教育處114年6月19日簽准案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114學年度國中一年級普通班增班及總量限制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增加，空間調整活化及設施設備所需經費」6,461千元(市款)。 2. 依據教育處委託勞工及青年處114年6月23日簽准案辦理「114年度安心Go Young青年學生社團發展補助」經費不足2,000千元(市款)。
				教育業務				
			02	51020300102	-	39,314	39,314	1. 依據教育處114年6月19日簽准案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114學年度國中一年級普通班增班及總量限制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增加，空間調整活化及設施設備所需經費」18,339千元(市款)。
				教育建築及設備				

114 市府提案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7	56020300100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4,534	0	4,534	2. 依據教育處114年12月3日簽准案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補助光華國中信義樓1-2樓整建工程追加防水隔熱及建物立面及室內整修工程經費12,101千元(市款)。 3. 依據教育處114年12月23日簽准案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育處機房超融合虛擬化管理平台更新案8,874千元(市款)。
		01	56020300101 農林業工作	4,534	-	4,534	1. 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4月14日農糧企字第1141108785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4年5月9日簽准案辦理114年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安全監測計畫18千元(中央款15千元；市配合款3千元)。 2. 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5月2日農糧資字第1141148434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4年5月28日核准案辦理114年溯源農產品管理暨升級產銷履歷輔導計畫16千元(中央款13千元，市配合款3千元)。 3. 依據產業發展處114年9月16日核准案辦理琉璃蟻防治工作4,500千元(市款)。
		08	56020300300 水土保持	1,160	0	1,160	
		01	56020300301 水土保持生態保育	1,160	-	1,160	依據產業發展處114年11月12日簽准案辦理新竹市山坡地預防性公共安全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單價發包)(市款)。
		16	59020300200 工商及市場業務	12,601	0	12,601	
		01	59020300201 工商管理	7,121	-	7,121	1. 依據經濟部113年12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360024291號函暨產業發展處114年2月27日簽准案辦理「114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400千元(中央款276千元，市配合款124千元)。 2. 依據產業發展處114年3月19日簽准案補助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新竹市舊市飄香行銷推廣計畫」1,450千元(市款)。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2	59020300202 市場管理	5,480	-	5,480	3. 依據產業發展處114年5月23日簽准案辦理「新竹市新青創加速基地營運維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1,800千元(市款)。 4. 依據產業發展處114年5月16日簽准案辦理「114年度產業季刊」委託專業服務案後續擴充不足款案671千元(市款)。 5. 依據產業發展處114年9月24日簽准案辦理「114年度新竹市政府鼓勵廠商國外參展補助計畫」1,000千元(市款)。 6. 依據產業發展處114年10月27日簽准案辦理「科技城市產業論壇」委託專業服務案1,800千元(市款)。
		20		63020300200 社會福利	100,998	0	100,998	1. 依據產業發展處114年7月15日簽准案辦理各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水電、水箱、消防、污水、消毒、房舍、電梯及監視系統等修繕4,000千元(市款)。 2. 依據產業發展處114年11月3日簽准案補助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疫情-振興豬肉產業加倍券」方案1,480千元(市款)。
			01	63020300202 社會工作及福利	100,998	-	100,998	1. 依據社會處114年6月30日簽准案辦理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票價及計程車車資等補貼經費不足8,200千元(市款)。 2. 依據社會處114年6月30日簽准案辦理65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電子票卡追加採購經費不足61,900千元(市款)。 3. 依據社會處114年8月13日簽准案辦理修正敬老卡及愛心卡系統2,898千元(市款)。 4. 依據社會處114年8月13日簽准案辦理「65歲以上老人安老津貼」經費不足20,000千元(市款)。

116 市府提案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2	64020300100 勞工及青年業務	0	9,712	9,712	5. 依據社會處114年10月17日簽准案辦理65歲以上老人安老津貼業務經費不足8,000千元(市款)。
			01	64020300104 勞工及青年事務	-	9,712	9,712	
			28	89020300400 賠償準備金	8,600	0	8,600	依據勞工及青年處114年6月27日簽准案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外牆更新整修工程」立面磁磚打除及防水施作等變更設計案(市款)。
			01	89020300401 賠償準備金	8,600	-	8,600	
03				00030000000 民政處主管	543	0	543	依據工務處114年4月14日簽准案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國字第3號國家賠償」民事調解案(市款)。
	007			00030550000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543	0	543	
			01	37030550100 一般行政	543	0	543	依據民政處114年6月11日簽准案辦理新增2名約用人員經費(市款)。
			01	37030550101 行政管理	543	-	543	
07				00070000000 文化局主管	4,400	9,717	14,117	
	001			00071060000 新竹市文化局	4,400	9,717	14,117	
			01	53071060100 一般行政	1,000	0	1,000	依據文化局114年7月9日簽准案辦理「配合市政發展策略,積極辦理爭取國際藝術獎項」案(市款)。
			01	53071060101 行政管理	1,000	-	1,000	
			02	53071060400 文教活動	3,400	9,717	13,117	依據文化局114年4月9日簽准案辦理「新竹市鐵道藝術村(歷史建築3-5號倉庫)屋頂整修工程」及其規劃設計(後續擴充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技術服務等2案(市款)。
			01	53071060401 視覺藝術	-	6,410	6,410	
			05	53071060406 博物管理	3,400	3,307	6,707	1. 依據文化局114年4月17日簽准案辦理「2025反詐視界-全國影片競賽」委託專業服務案2,500千元(市款)。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0				00100000000 消防局主管	664	9,260	9,924	2. 依據文化局114年4月25日簽准案辦理「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後棟整備修繕案」規劃設計1,907千元(市款)。 3. 依據文化局114年4月29日簽准案辦理「新竹市眷村博物館消防設備繪圖審查及消防設備增設工程」1,400千元(市款)。 4. 依據文化局114年9月26日簽准案辦理「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消防撤水管線汰換施作」勞務採購案900千元(市款)。
		01		37100850100 一般行政	0	2,250	2,250	
			01	37100850103 行政工作	-	2,250	2,250	依據消防局114年6月27日簽准案辦理「第一大隊暨中山分隊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經費(市款)。
			02	37100850600 消防業務	664	7,010	7,674	
			01	37100850608 消防工作	664	7,010	7,674	1. 依據消防局114年5月23日簽准案辦理「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修復工程」經費不足5,860千元(市款)。 2. 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1日台內民字第11402216202號函暨消防局114年9月18日簽准案辦理「114年度里長防災士培訓專班經費」100千元(中央款85千元,市配合款15千元)。 3. 依據消防局114年10月27日簽准案辦理支援花蓮縣光復鄉樺加沙颱風(加馬太鞍溪堰塞湖)搶險搜救及復原清理任務相關費用419千元(市款)。 4. 依據消防局114年10月30日簽准案辦理「市定古蹟新竹市消防博物館修復工程」經費不足1,150千元(市款)。 5. 依據消防局114年12月24日簽准案辦理「2026消防形象月曆」加印經費145千元(市款)。

## 118 市府提案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說 明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11				00110000000	54,000	4,972	58,972	
				衛生局主管				
				00110900000	4,000	4,972	8,972	
				新竹市衛生局				
				02 65110900200	4,000	4,972	8,972	
				衛生業務				
				03 65110900203	500	4,972	5,472	
				心理健康及毒品 防制				
				05 65110900205	3,500	-	3,500	
				疾病管制				
				1. 依據衛生局114年6月20日簽准案辦理自費疫苗補助業務1,500千元(市款)。				
				2. 依據衛生局114年10月13日簽准案辦理「0-6歲幼童及50歲以上市民自費疫苗」補助款2,000千元(市款)。				
			004	00116500000	50,000	0	50,000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 中心				
			05	65116500200	50,000	0	50,000	
				衛生業務				
			01	65116500208	50,000	-	50,000	
				長期照顧				依據衛生局114年10月30日簽准案辦理「114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中央款48,500千元,市配合款1,500千元)。
12				00120000000	3,045	1,832	4,877	
				環境保護局主管				
				02 71121000200	3,045	1,832	4,877	
				環保業務				
				04 71121000204	3,045	1,832	4,877	
環境衛生管理				依據環保局114年12月9日簽准案辦理因應非洲豬瘟廚餘禁止養豬後續收集清運處理作業經費(市款)。				
				**合計	203,323	94,291	297,614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總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合計	203,323	94,291	297,614
	1.一般政務支出	5,524	28,744	34,268
01	行政支出	3,617	1,542	5,159
03	民政支出	1,907	9,260	11,167
05	財務支出	-	17,942	17,942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861	49,031	61,892
06	教育支出	8,461	39,314	47,775
07	文化支出	4,400	9,717	14,117
	3.經濟發展支出	18,295	-	18,295
08	農業支出	5,694	-	5,694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601	-	12,601
	4.社會福利支出	154,998	14,684	169,682
14	福利服務支出	100,998	-	100,998
15	國民就業支出	-	9,712	9,712
16	醫療保健支出	54,000	4,972	58,972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045	1,832	4,877
17	環境保護支出	3,045	1,832	4,877
	8.補助及其他支出	8,600	-	8,600
21	其他支出	8,600	-	8,600

## 120 市府提案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1	32000000000	3,617	1,542	5,159
	行政支出			
001	32020300000	3,617	1,542	5,159
	新竹市政府			
01	32020300100	3,617	1,542	5,159
	一般行政			
03	37000000000	1,907	9,260	11,167
	民政支出			
001	37020300000	700	-	700
	新竹市政府			
01	37020300200	700	-	700
	民政業務			
009	37030500000	543	-	543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01	37030550100	543	-	543
	一般行政			
017	37100850000	664	9,260	9,924
	新竹市消防局			
01	37100850100	-	2,250	2,250
	一般行政			
18	37100850600	664	7,010	7,674
	消防業務			
05	40000000000	-	17,942	17,942
	財務支出			
001	40020300000	-	17,942	17,942
	新竹市政府			
01	40020300200	-	17,942	17,942
	財政及公產業務			
06	51000000000	8,461	39,314	47,775
	教育支出			
001	51020300000	8,461	39,314	47,775
	新竹市政府			
01	51020300100	8,461	39,314	47,775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			
07	53000000000	4,400	9,717	14,117
	文化支出			
004	53071060000	4,400	9,717	14,117
	新竹市文化局			
01	53071060100	1,000	-	1,000
	一般行政			
05	53071060400	3,400	9,717	13,117
	文教活動			
08	56000000000	5,694	-	5,694
	農業支出			
001	56020300000	5,694	-	5,694
	新竹市政府			
01	56020300100	4,534	-	4,534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新竹市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政事別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02 56020300300 水土保持	1,160	-	1,160
11		5900000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601	-	12,601
	001	59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12,601	-	12,601
		02 59020300200 工商及市場業務	12,601	-	12,601
14		630000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00,998	-	100,998
	001	63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100,998	-	100,998
		01 63020300200 社會福利	100,998	-	100,998
15		64000000000 國民就業支出	-	9,712	9,712
	001	64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	9,712	9,712
		01 64020300100 勞工及青年業務	-	9,712	9,712
16		65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54,000	4,972	58,972
	001	65110900000 新竹市衛生局	4,000	4,972	8,972
		02 65110900200 衛生業務	4,000	4,972	8,972
	004	65116500000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50,000	-	50,000
		05 65116500200 衛生業務	50,000	-	50,000
17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3,045	1,832	4,877
	002	71121000000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3,045	1,832	4,877
		03 71121000200 環保業務	3,045	1,832	4,877
2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600	-	8,600
	001	89020300000 新竹市政府	8,600	-	8,600
		02 89020300400 賠償準備金	8,600	-	8,600
		**合計	203,323	94,291	297,614

## (二) 議員提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60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吳旭豐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研議敬老愛心卡點數使用方法。		
說 明	目前敬老愛心卡每月有 800 點，然而 800 點當中有區分用途，例如農會以及藥局有 200 點上限。因點數使用方式因人而異，建請研議放寬點數的使用限制。		
辦 法	同上。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61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吳旭豐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於長春街 118 巷劃設限速或是慢速標示。		
說 明	關新路限速 30，新莊街限速 40，長春街 118 巷位於巷弄卻沒有明確限速，民眾反映車流量大卻因為沒有限速而有駕駛人搶快，產生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劃設限速標示或是設置相關標誌。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62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吳旭豐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重新劃設新莊火車站旁機車格標線。		
說 明	新莊火車站旁機車停車區的黃線與隔線已嚴重磨損、模糊不清，民眾反映標線不夠清楚，在夜間很難看清，建請市府儘快重劃。		
辦 法	同上。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63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陳建名 劉康彥、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新增太原路 268 巷道路指示牌。		
說 明	<p>一、太原路 268 巷目前無道路指示牌，導致外來訪客、外送人員或物流司機行經該處時，時常因無法即時辨識巷弄位置而頻繁剎車、迴轉，影響該路段之交通順暢與行車安全。另考量救災救護之緊急需求，若遇火警或救護案件，路名辨識度不足恐延誤救災車輛進入巷弄之黃金時間。</p> <p>二、完善的道路指示系統不僅是城市基礎建設的基本要求，更是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環節。為提升本市行政效率與友善居住環境，建請市府儘速於太原路 268 巷口明顯處設置道路指示牌。</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64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陳建名 劉康彥、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水利路 46 巷口及巷內，新增台 68 道路指示牌。		
說 明	<p>一、本市水利路 46 巷為鄰近台 68 線快速道路之重要聯絡道路，由於該區域巷弄複雜且路徑狹窄，許多欲銜接快速道路之外來車輛，常因缺乏明確指示導引，僅依賴導航系統而誤入窄巷，導致車輛受困、被迫違規倒車或頻繁迴轉，造成巷弄內居民的步行風險，民眾對此陳情反映頻繁。</p> <p>二、完善的指標系統係城市韌性的展現，增設台 68 線道路指示牌，除能有效導引車流至正確路徑、分擔主幹道壓力外，亦能預防緊急時刻救災與救護車輛因路徑不明而延誤黃金救援時間。</p> <p>三、為優化該區道路指引功能，建請市府於水利路 46 巷口及巷內增設台 68 線導引標誌，解決民眾迷路困擾，維護地方交通安全與居住品質。</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65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陳建名 劉康彥、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九甲埔市民活動中心投影設備、擴大機、飲水機更換。		
說 明	<p>一、九甲埔市民活動中心為在地里民集會、舉辦活動之重要據點，使用頻率極高，現有之投影設備、擴大機、飲水機因購置多年已故障。每逢辦理政令宣導或社區活動時，導致參與民眾無設備可使用，嚴重影響活動品質與里民參與意願。</p> <p>二、活動中心之硬體優劣直接影響基層行政推動之效能，為提升公共空間服務品質，建請市府儘速撥付經費，針對該中心上述設備進行整體汰換。透過現代化視聽設備與飲水設施的更新，營造更優質的社區學習與社交環境，讓市民活動中心發揮最大之社會功能。</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66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陳建名 劉康彥、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全市市民活動中心新增監視器。		
說 明	<p>一、各區市民活動中心為市民集會、學習及休閒之重要場域，平日除辦理各式研習課程與里民活動外，內部亦存放許多公有財產與視聽設備。然活動中心內部及周邊監視預警系統未臻完善，存在安全防護死角。</p> <p>二、為強化公共空間之治安韌性，落實「社會安全網」之精神，實有必要針對全市活動中心進行監控設備之全面盤點與升級。透過設置監視系統，不僅能對意圖不軌者產生強大威懾作用，有效預防偷窺、蓄意破壞及聚眾滋事，若發生突發狀況或意外傷害（如長者跌倒）時，亦能第一時間提供完整影像證跡，釐清責任歸屬並協助相關單位迅速處置。</p> <p>三、建請市府編列專案經費，針對全市活動中心之出入口、公共走道及貴重設備存放處增設監視器，並納入雲端管理系統統一維護。此舉將大幅提升公共設施之管理效率，為市民打造一個真正安心、透明且高品質的在地交流空間。</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67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廖子齊 吳國寶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參考桃園市之《桃園市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制定本市的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從預防端降低火災傷亡風險。		
說 明	<p>今年 1 月 22 日基隆一起大火因為屋主室內囤積過多物品關係，造成消防員救災殉職，顯見囤積行為不僅對住宅內居住人員有危險，也極易衍生公共危險，並危及無辜。建請本市積極參考桃園市《桃園市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儘速制訂本市的住宅囤積行為處理自治條例，明定囤積行為的判定標準，以及一旦確定為囤積行為後，後續展開的鼓勵或強制清除措施，並包含社政單位的引入，支持囤積症者的心理健康，避免再度重現囤積行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 style="font-size: small;">TVA 桃園電子報</p> <p style="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large;">囤積雜物不再勸勸就算 桃園明定拒清最高罰3000元</p> <p style="font-size: x-small;">記者邱怡芳 2026年1月27日 週二 上午9:46</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x-small;">0 0</div>  </div>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68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廖子齊 吳國寶
案 由	建請市府參考臺中、屏東經驗，編列預算補助設籍本市的民眾購買指定類型的廚餘機（生物分解、乾燥、混合型），以降低環保局處理廚餘的負擔。		
說 明	<p>全臺實施禁止廚餘養豬後，廚餘產量大增。建請市府參考臺中、屏東經驗，編列預算補助設籍本市的民眾購買指定類型的廚餘機（生物分解、乾燥、混合型），以降低環保局處理廚餘的負擔。</p>  <p><b>臺中市家用廚餘機補助</b>  <b>補助金額</b> ▶ 每戶每台<b>5,000元</b>  <b>補助期間</b> ▶ <b>115/1/1~115/12/31</b>  <b>受理期間</b> ▶ <b>115/1/2上午10:00起</b>  詳情請至經濟發展局網站查詢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廣告</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69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廖子齊 吳國寶																																																																							
案 由	請交通處根據本市警察局交通隊所提供的埔頂一路與崇和路口之事故型態來調整此路口的道路環境，降低事故發生。																																																																									
說 明	<p>埔頂一路與崇和路口為無號誌路口，且這二條道路寬度類似，沒有明顯支幹道之分，相當倚賴行經此路口駕駛的高度降速與禮讓行為，然仍時有事故之發生。請根據本市警察局交通隊所提供的埔頂一路與崇和路口之事故型態來調整此路口的道路環境，降低事故發生。</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竹市埔頂一路與崇和路口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b> (計算期程:110年1月至114年12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交通事故類別件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期間</th> <th style="width: 15%;">A1</th> <th style="width: 15%;">A2</th> <th style="width: 15%;">A3</th> <th style="width: 15%;">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年</td> <td>0</td> <td>3</td> <td>3</td> <td>6</td> </tr> <tr> <td>111年</td> <td>0</td> <td>3</td> <td>6</td> <td>9</td> </tr> <tr> <td>112年</td> <td>0</td> <td>3</td> <td>2</td> <td>5</td> </tr> <tr> <td>113年</td> <td>0</td> <td>6</td> <td>2</td> <td>8</td> </tr> <tr> <td>114年</td> <td>0</td> <td>3</td> <td>2</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事故類型及型態件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110年</th> <th style="width: 5%;">件數</th> <th style="width: 10%;">111年</th> <th style="width: 5%;">件數</th> <th style="width: 10%;">112年</th> <th style="width: 5%;">件數</th> <th style="width: 10%;">113年</th> <th style="width: 5%;">件數</th> <th style="width: 10%;">114年</th> <th style="width: 5%;">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側撞</td> <td>3</td> <td>路口交岔撞</td> <td>5</td> <td>路口交岔撞</td> <td>3</td> <td>路口交岔撞</td> <td>7</td> <td>路口交岔撞</td> <td>3</td> </tr> <tr> <td>路口交岔撞</td> <td>2</td> <td>側撞</td> <td>4</td> <td>側撞</td> <td>2</td> <td>側撞</td> <td>1</td> <td>追撞</td> <td>1</td> </tr> <tr> <td>追撞</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側撞</td> <td>1</td> </tr> </tbody> </table> </div>				期間	A1	A2	A3	總計	110年	0	3	3	6	111年	0	3	6	9	112年	0	3	2	5	113年	0	6	2	8	114年	0	3	2	5	110年	件數	111年	件數	112年	件數	113年	件數	114年	件數	側撞	3	路口交岔撞	5	路口交岔撞	3	路口交岔撞	7	路口交岔撞	3	路口交岔撞	2	側撞	4	側撞	2	側撞	1	追撞	1	追撞	1							側撞	1
期間	A1	A2	A3	總計																																																																						
110年	0	3	3	6																																																																						
111年	0	3	6	9																																																																						
112年	0	3	2	5																																																																						
113年	0	6	2	8																																																																						
114年	0	3	2	5																																																																						
110年	件數	111年	件數	112年	件數	113年	件數	114年	件數																																																																	
側撞	3	路口交岔撞	5	路口交岔撞	3	路口交岔撞	7	路口交岔撞	3																																																																	
路口交岔撞	2	側撞	4	側撞	2	側撞	1	追撞	1																																																																	
追撞	1							側撞	1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70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廖子齊 吳國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慈濟路增設收費機車格，以促進周轉率，讓機車格能有效被運用，以滿足更大的停車需求。		
說 明	<p>慈濟路靠近龍山東路段，因為診所、補習班林立，停車需求很大，民眾常苦於找不到停車位。建請市府擴大設置收費機車格，促進周轉率，讓民眾的停車需求可以被滿足。</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71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廖子齊 吳國寶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拓寬埔頂橋，增設雙向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以落實人本交通精神，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	<p>本席曾於 113 年 8 月建請市府於埔頂橋上劃設標線人行行道，交通處以路寬不足為由，表示礙難執行。然埔頂橋為連結金城路與埔頂路二區之間的重要通道，通行的行人與自行車日漸增加，長遠之計，仍應提升行人與自行車騎士的安全，建請市府拓寬埔頂橋或於既有橋面外新增橋體，以增設雙向人行道及自行車道。</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市政府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30010 新竹市中央路 100 號                  服務中心：議事廳                  電話：新 32222484                  電子信箱：30020000@city.ntpc.gov.tw</p> <p>受文者：蔡惠婷議員</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高交中字第 1130102750 號                  發文字號：高交中字第 1130102750 號                  發文字號：高交中字第 1130102750 號</p> <p>主旨：有關本市議會第 11 屆第 10 次臨時會 113 年 7 月 18 日第 4 次會議「建請市府改善埔頂橋上的人行安全設施案」〔案號：民政類乙 11847 號〕議案提案一案，謹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查據本市議會 113 年 7 月 22 日竹市議議字第 113008255 號函辦理。                  二、經查該橋現況橋面最大寬度為 8 公尺（含水溝和排水），劃設標線型人行道規定為 1.5 公尺，另標線型人行道外側需劃設道路邊緣 0.15 公尺或禁止臨時停車線 0.1 公尺，另一側道路邊緣及水溝約寬 0.4 公尺，故雙向道路寬度剩餘 0.65 公尺，道路中心雙車線寬度為 0.3 公尺，單車道僅剩剩車道寬度剩 0.175 公尺。                  三、該路成員有左旋轉彎路政及車陣車流量大，重型大型車輛較多，但轉彎處為雙車線處有車陣風險，故評估不宜設置標線型人行道。                  正本：蔡惠婷議員、陳永發議員、廖子齊議員、謝紀瑛議員、吳國寶議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長 李進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p>圖為交通處 113 年 8 月 19 日回覆本席埔頂橋無法增設標線人行道之說明。</p>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72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蔡惠婷、彭昆耀、廖子齊 吳國寶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修正「新竹市安老津貼」之排富條款，比照中央 115 年《國民年金法》修正，放寬個人年所得門檻、調升不動產價值限額，以符合基層長輩生計需求，確保福利政策與時俱進。		
說 明	<p>一、因應通膨壓力，接軌中央政策：行政院院會已於 2026 年通過《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針對開辦 18 年來的制度進行大幅變革。主因係考量全球通膨壓力，若維持舊有排富門檻，將導致許多經濟條件未實質改善的民眾，僅因資產隨通膨自然增長，即被排除在社福保障之外。</p> <p>二、建請放寬資產審核限額：本市安老津貼之初衷係為照顧長輩生活，應參考中央國保制度修正方向進行調整：</p> <p>（一）所得門檻：建議參考中央標準，將個人年所得門檻由現行額度適度放寬（由 50 萬元調升至 60 萬元）。</p> <p>（二）不動產價值：現行公告地價持續調升，原有 500 萬限額已不合時宜。建請研議將不動產價值門檻調升（參考中央標準調升至 1,025 萬元），避免長輩「因土地增值而失去津貼」。</p> <p>三、健全福利制度之正當性：安老津貼係為保障本市長輩之基本尊嚴，制度應具備彈性。若排富條款未隨物價波動調整，將造成福利緊縮之實，建請市府儘速研議相關修正條文，以落實照顧市民之承諾。</p>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73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蔡惠婷、彭昆耀、廖子齊 吳國寶
案 由	建請市府優化市民活動中心場地租借系統，將「保證金退費程序」納入全流程數位化，取消線上繳費者須臨櫃辦理退費之規定，以完善數位治理並落實便民服務。		
說 明	<p>一、目前本市市民活動中心場地租借已提供線上預約及繳費（租金與保證金）之服務，但在場地使用完畢後的「保證金退還」環節，市民卻仍須親自前往區公所臨櫃辦理申請手續。此種「繳費線上化、退費臨櫃化」的半自動流程，不僅增加民眾交通往返負擔，亦不符合數位政府「一條龍」的服務精神。</p> <p>二、依現行規定，活動結束後，須經里幹事確認現場狀況。若場地完好且無後續延用扣款問題，行政單位理應可依據系統紀錄直接啟動退費作業。</p> <p>三、建請精進措施：</p> <p>（一）申請自動化：針對採線上繳納保證金之使用者，應建置「線上自動退費機制」。經里幹事於系統確認場地使用無誤後，系統應主動通知財務單位辦理匯款退費，無需民眾再跑一趟臨櫃。</p> <p>（二）資訊透明化：使用者應可透過線上系統隨時查閱保證金退款進度（如：審核中、已撥款），減少人工詢問之行政成本。</p> <p>（三）分流作業：保留現行臨櫃繳費者採現金退費之窗口，但強力推動線上作業，逐步達成無紙化及免臨櫃之目標。</p> <p>四、透過退費程序的數位化，不僅能大幅降低行政人員處理紙本申請與核銷的時間，提升市府數位治理願景。</p>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74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國寶
案 由	<p>近日臺北市試辦「育兒減少工時計畫」，引發全國諸多討論。新竹市幼年人口（0-14 歲）比例位居全國前列，長期來看仍面臨少子化衝擊，市府亟須於制度面進行實質改革，創造友善的育兒環境。本辦亦接獲許多民眾陳情，希望新竹市也能提出育兒減少工時相關政策，然而臺北市計畫目前在預算規模及配套措施皆顯有不足，受惠民眾極為有限。建請市府參照韓國育兒減少工時政策，編列充足預算，研擬能夠確實保障勞工權益與鼓勵企業加入之補助方案，建立友善育兒制度，達到勞雇雙贏。</p>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75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國寶
案 由	位於香山大湖路之山水豪景社區住戶眾多，家戶垃圾清運需求龐大，然而鄰近之垃圾清運點「大湖路 165 號」僅有平日中午進行清運，無法因應眾多上班族丟垃圾需求。建請市府將「5-8 香山大庄路（主、晚上）」之清運班表路線延伸至清運點「大湖路 165 號」，增加該清運點可於晚間時段丟垃圾選項，保障居民權益。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76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國寶
案 由	市府推動 115 年度高齡友善固齒整合照護計畫，計畫補助可進行口腔檢查與假牙評估之合約牙醫醫療院所共 34 家，惟合約清單中並無牙醫院所位於香山區，使得香山區長者必須遠至北區與東區診所看診。建請市府評估與香山區牙醫醫療院所簽約，照顧香山區長者醫療需求，達到區域資源平衡與實現友善高齡社會。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77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國寶
案 由	<p>浸水掩埋場長年作為新竹市廚餘處理、資源回收等廢棄物處理場所，內部有大片目前已不再使用之掩埋區域，未來預計轉型為環境教育園區及環保公園，今(115)年度市府亦啟動相關設計規劃案。然而因應「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新制，浸水掩埋場作為評估設置土方暫置區域之一，應與環教園區活化規劃案同步進行，涉及場址用途更動應落實環境影響評估，達到多元廢棄物處理園區之確實轉型，進行完整且負責任的長期規劃。</p>		
說 明	<p>如案由。</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p>送請市府依規辦理。</p>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78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國寶
案 由	11 甲公車過去經本席建言已成功延伸至南華國中，感謝市府大幅提升香山居民通學便利性。然近期接獲諸多市民反映，香山與南寮地區間之往返需求日益增加，建請市府研議將 11 甲公車路線進一步延駛至南寮地區，落實跨區大眾運輸整合，讓香山居民能直達南寮，同時藉由大眾運輸工具之導入，舒緩週末及尖峰時段往返南寮方向之私人車流，達成減碳與交通分流之雙重目標。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79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國寶
案 由	目前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緩衝期已屆滿並正式進入納管階段，本市近期接獲諸多微型電動二輪車改裝、不依規定停放及違規行駛之民怨陳情。為補足管理缺口，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桃園市等縣市之管理方式，建立取締與輔導並行機制，並安排定期聯合稽查與道路攔檢，確保非法改裝與未領牌車輛不致成為交通安全死角，實質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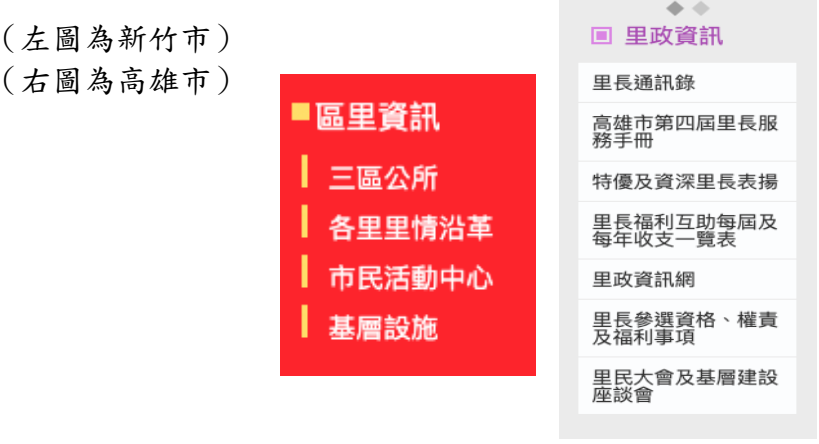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8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國寶
案 由	新竹市雖為科技城，但目前里政報修仍多仰賴傳統聯繫，易造成溝通斷層與不透明問題。目前新竹市已設立數位發展處，建請市府參考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開發專屬里長通報之數位平台，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針對「道路不平、路燈故障、路樹傾倒、環境髒亂」等基層常見問題落實即時通報，並串接市府 1999 系統，確保民政系統能精準掌握修復狀況，尤其在強風或豪大雨災害期間，路樹傾倒與路燈故障事件大增時，能有效提升通報情況，提升整體災防韌性，落實智慧治理願景。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81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國寶
案 由	新竹市民政處網站中基層服務資訊較為不足，包括里長的聯繫方式、權責福利事項、清消時間公告及相關里座談會資訊等皆未有明確資訊，造成民眾產生找不到里長或不清楚里長職掌之誤解，建請市府參考高雄市做法，建立透明化之里政資訊平台，以強化基層服務效能並增進市民信賴。		
說 明	<p>如案由，可參考高雄市與新竹市網站資訊揭露之落差。</p> <p>(左圖為新竹市) (右圖為高雄市)</p>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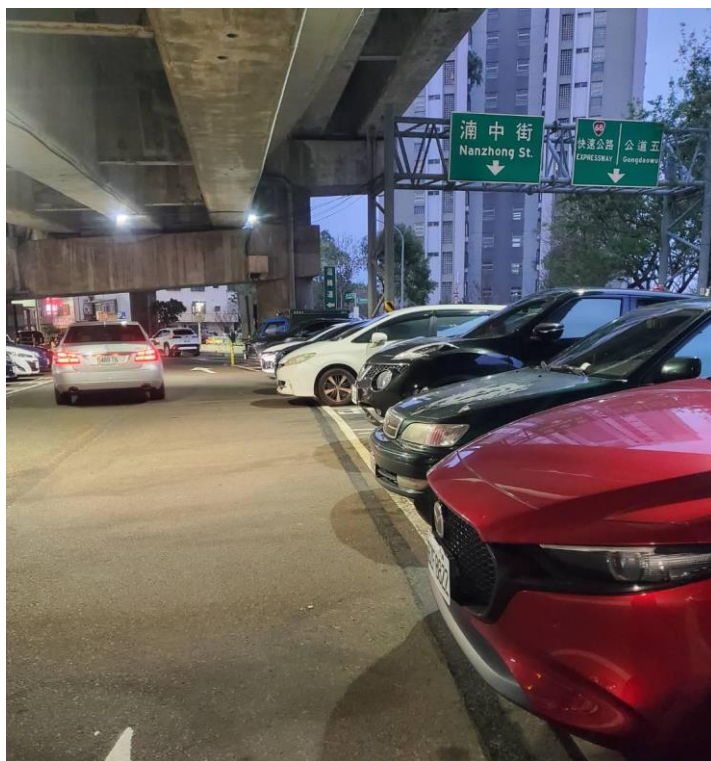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82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劉康彥
案 由	有關本市「新竹市立殯儀館」治喪資訊查詢不便，建請市府研議於場館入口、重點區域，增設大型電子資訊顯示螢幕，即時呈現、更新往生者靈堂位置及告別式場，以優化治喪導引功能，提升便民服務措施。		
說 明	<p>一、導引資訊不直觀：據民眾反映，前往本市殯儀館弔唁時，常因場域廣闊且靈堂數量多，發生找不到特定靈堂或跑錯地方的情形。現行雖設有資訊查詢台，但須由民眾自行操作按鈕查詢，對於不熟悉數位操作的長輩或心情哀慟的家長而言，極具使用門檻。</p> <p>二、參考優良案例：鄰近之「縣市生命禮儀園區」已於入口處設置大型電子顯示螢幕(圖一)。該螢幕能清晰並列往生者資訊與對應靈堂位置，讓弔唁民眾一進場即能迅速掌握方向，無須額外操作設備，導引成效顯著。</p> <p>三、提升服務體貼度：殯儀館為民眾情感脆弱之場域，簡化流程、提供直覺性的導引，是友善城市的進步指標。現行數位化程度尚有進步空間，應朝向「資訊主動推播」而非「被動查詢」的方向改進。建請市府於殯儀館入口大廳及各主要路口，增設高亮度、大字體的電子資訊螢幕，即時連線後台管理系統，公告當日告別式與靈堂分布情形。</p>		
			
	圖一、鄰近縣市生命禮儀園區的大型電子顯示螢幕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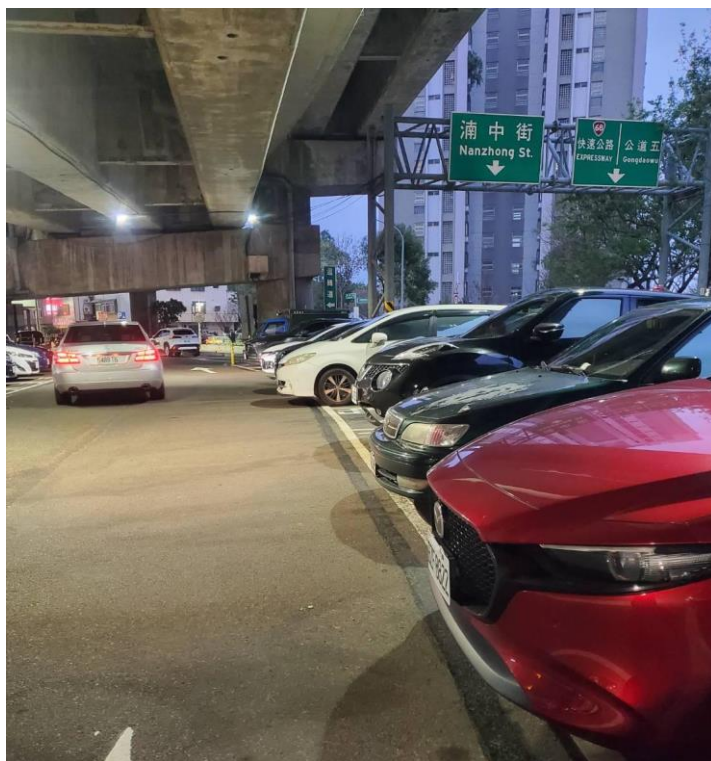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83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劉彥伶	
案 由	有關本市「武陵路高架橋下路邊停車場」車位劃設瑕疵、致車輛停妥後突出於車道，影響停車效益與行車動線。建請市府盤點並改善優化該停車場之車位配置。			
說 明	<p>一、現場現況：經查位於武陵路高架橋下之停車空間，多處車位設計長度疑不足以容納一般標準轎車。從現場照片(圖一與圖二)可見，中間區域的停車格位，車輛停妥後車頭顯著突出於車道範圍，可能導致停在此區的車子容易被撞。路人(特別是推嬰兒車或是長者)被迫走入車道中央，與車爭道，安全隱憂倍增。</p> <p>二、設計矛盾：該處車位後方設有車阻，疑為防止車輛過度後退影響後方車道。然而，當車輛輪胎抵達車阻後，車身前半段卻被迫突出於前方行進空間，形成「顧後卻不能避前」的設計瑕疵，建請市府研議改善。</p> <div data-bbox="458 1060 1160 1569" data-label="Imag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一</p>			



圖二

	 <p data-bbox="772 1003 845 1042">圖二</p>
<p>辦 法</p>	
<p>大會決議</p>	<p>送請市府依規辦理。</p>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84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劉彥伶	
案 由	有關本市「大湳雅公園」及「樹林頭寵物公園」於春節過後垃圾堆積嚴重，疑似遭棄置家用垃圾影響環境衛生，建請市府研議增設監視系統並加強稽查，以維護公園景觀與公共安全。			
說 明	<p>一、環境亂象：據民眾反映，春節假期過後，大湳雅公園及樹林頭寵物公園內之小型垃圾桶出現嚴重滿溢現象，如圖一與圖二。</p> <p>二、安全缺口：現有公園部分死角光線較暗且缺乏監控設備，不僅讓違規投棄垃圾者有機可乘，亦可能造成夜間休憩民眾的安全隱憂。</p> <p>三、建請市府於兩處公園之垃圾收集點及出入口重點區域，增設高解析度監視器，一方面嚇阻惡意投棄家用垃圾之行為，另一方面可作為後續環保局開罰之證物。</p> <p>四、強化聯合稽查：跨局處與環保局合作，於易違規熱點時段加強巡查，並張貼醒目的罰則公告。</p> <p>五、滾動調整清運頻率：針對連假後或特定尖峰時段，研議增加垃圾清運次數，避免因垃圾桶滿溢導致「破窗效應」，吸引更多跟風棄置。</p> <div data-bbox="439 1181 1182 1795" data-label="Imag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一</p>			



圖二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85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劉彥伶
案 由	有關本市東大路轉入南寮街處，因路口轉向半徑不足致使大型車輛轉彎時擠壓機車停等區，嚴重威脅騎士安全，建請市府研議更有效之改善方案。		
說 明	<p>一、現狀問題：經市民反映與實地觀察，由東大路大型車輛轉入南寮街時，受限於路口寬度與轉彎半徑，車體經常被迫占用對向車道或擠壓停等線後方之車輛。</p> <p>二、既有措施失效：市府雖曾採取「停等線退縮」之改善措施，意圖增加大型車轉彎迴轉空間，惟實際運行效果不彰。大型車輛轉彎時，機車族仍常面臨與巨型車體併行、甚至被擠向路側之危險處境，行車壓力巨大。</p> <p>三、安全隱憂：大型車輛存在顯著內輪差與視線死角，在空間侷促的路口強行轉向，極易引發擦撞事故，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方案。</p> <div data-bbox="425 1027 1186 1438" data-label="Image"> </div> <p>圖一、google 街景圖(東大路與南寮街口)，雖現況已將停等線退縮，但仍無法避免解決大型車輛過彎時，壓迫對向機車族的窘境。</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86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余邦彥、孫錫洲、李國璋 陳啓源、宋品瑩、吳旭豐 張祖琰、林慈愛、黃文政
案 由	72 路公車升級為大型低地板車型，或增加運行班次，以提升運輸效能與乘車舒適度。		
說 明	<p>一、72 路公車目前配置為中型巴士，行經柴橋及湖濱一帶時，常有大量外籍移工搭乘，車輛經常呈現滿載狀態，甚至發生過站不停之情形。</p> <p>二、里內高齡長者多仰賴公車外出就醫及採買，若因車輛滿載而無法搭乘，需長時間於戶外候車，甚至因錯過班次而減少外出，影響日常生活與社會參與。</p> <p>三、建請於通勤尖峰時段評估更換為大型低地板車型，或增加運行班次以分散搭乘人流。低地板公車除可提升載客量外，亦能提供長者及行動不便者更友善、安全的乘車環境。</p>		
辦 法	評估將 72 路公車升級為大型低地板車型，或於尖峰時段增加運行班次，以紓解柴橋及湖濱地區民眾搭乘困境，保障基本交通權益。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87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陳啓源、李國璋 張祖琰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方案，符合資格族人均給予補助，實質協助族人改善住宅損壞各類問題，降低其居住風險。		
說 明	<p>一、市政府配合原民會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提供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於修繕住宅部分，市府今年每戶加碼 3 萬元，最高補助 15 萬元。申請期間自 3 月 2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p> <p>二、市府說明本案受理後，將由市府召開審查會議，依家戶經濟狀況排定補助順序，如年度經費不足或申請案件逾核定額度，將優先補助符合住宅法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p> <p>三、請市府對於符合資格族人均給予補助，實質協助族人改善住宅損壞各類問題，降低其居住風險。</p>		
辦 法	市府應挹注資源，協助房屋修繕補助金的短缺額度。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88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陳啓源、李國璋 黃文政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本市各區衛生所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訓練，提升基層公共衛生服務對原住民族之文化敏感度與友善度。		
說 明	<p>一、原住民族人在就醫與公共衛生服務中，常因語言、文化及健康信念差異，而影響溝通品質及醫療成效。</p> <p>二、衛生所為社區健康的重要第一線，提供婦幼保健、社區護理、疾病防治、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等多項服務，基層人員若欠缺文化敏感度，易造成誤解。</p> <p>三、推動文化安全訓練，可協助基層衛生所同仁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背景、健康信念與溝通方式，避免因文化差異造成照護落差，並提升服務友善度與醫療品質，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福祉。</p>		
辦 法	市府衛生局應統籌規劃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訓練課程，並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基層衛生所同仁具備充分的文化敏感度與服務能力。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89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千甲路 331 巷口及相關轉折處增設清晰之道路指示牌(路牌)，確保緊急救災、消防及救護車輛能精準定位，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據千甲里里民陳情，千甲路 331 巷周邊巷弄狹小且路徑複雜，因缺乏正式、清晰的路牌導引，近期發生救護車與消防車接獲報案後，因找不到入口或導航誤差導致反覆繞路，耽誤黃金救援時間。建請市府增設清楚的指示路牌。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9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林盈徽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對高齡典範夫妻之關懷，結婚滿 60 年（鑽石婚）以上之市民，提供實質祝賀。		
說 明	<p>一、隨著醫療進步，本市高齡人口逐年增加。夫妻能共同攜手走過一甲子，不僅代表雙方長壽健康，更象徵家庭關係穩固，是社會安定的表徵。</p> <p>二、目前市府針對「婚姻週年」的專案表揚多僅止於 50 年（金婚）或 60 年（鑽石婚）的集體活動。對於更高齡、行動不便但婚齡更長（如 70 年、80 年）的長輩，卻乏更具尊榮感與客製化的祝賀機制。</p> <p>三、建議結合「長照 3.0」服務，在祝賀同時進行健康關懷訪視，確保高齡長輩獲得完善的醫療補助與生活照顧。並可依照現有戶籍資料，早期規劃舉辦表揚典禮，邀請長輩與其子孫同堂參與，強化凝聚力。</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9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殯儀館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增設停車位。		
說 明	<p>一、殯儀館逢大型告別式，車流量激增，現有停車場位置經常供不應求。而因停車位不足，車輛併排停放或占用紅線影響行車安全。</p> <p>二、建請市府清查殯儀館周邊 500 公尺內之公有閒置土地、國有財產局撥用土地，評估闢建停車場之可行性並增設接駁運輸配套；研議於公車站、火車站或大型轉運站增開「治喪專用接駁車」，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從源頭減輕車流壓力。</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92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於金山東街公園預定地增設監視器。		
說 明	<p>一、金山東街之公園預定地因缺乏管理，長期被當作堆置廢棄物、裝潢廢料等垃圾的場所。希望市府協助增設監視器盼能產生嚇阻的心理作用，讓偷倒垃圾者有所顧忌。監視器畫面可以協助環保局或警方追溯車牌與行為人，亦可保障里民生命財產，消除治安死角。</p> <p>二、此外，因未來將改建為公園，會有許多長輩運動、家長帶小孩遊玩，監視器也可以提升公園管理效率防止被惡意破壞，能有效減少公物被塗鴉、破壞的可能性。</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93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康彥、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三民公園適當位置增設監視器設備，以維護民眾安全。		
說 明	<p>一、三民公園為周邊居民日常休憩、學生放學後活動之重要公共空間，人流頻繁。近日有學生反映，公園內偶有遊民情緒失控情形，造成在場民眾心生恐懼，影響使用意願。另公園廁所易堵塞，清理過程中曾發現疑似針頭物品，顯示該場域可能存在潛在治安與公共衛生風險。</p> <p>二、建請市府於出入口、廁所周邊及視線死角處增設監視器設備，強化預防性管理，並研議結合社會處及相關輔導機制，對長期滯留者進行關懷與輔導，以兼顧安全與社會支持。</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94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康彥、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制度化辦理 228 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強化民主教育與在地歷史保存，以深化民主素養與歷史記憶。		
說 明	<p>一、228 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其核心意義在於反思歷史、珍惜民主與守護人權。然近年市府相關活動規模與內容較為有限，缺乏系統性規劃與長期教育延伸。</p> <p>二、臺灣社會自威權體制走向民主制度，歷經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等重大轉型過程，民主成果得來不易。地方政府應承擔民主教育與公共記憶保存之責任，使紀念日不僅止於放假，而具公共教育功能。</p> <p>三、目前新竹市尚缺乏常設型民主歷史展示空間與完整在地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建議結合文化局、教育處與民政單位共同規劃辦理「228 和平紀念系列活動」，包含追思儀式、專題講座、影展或音樂會，辦理「228 和平紀念系列活動」，包含追思儀式、專題講座、影展或音樂會。</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95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康彥、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介壽路與光復路 525 巷口，增設機車右轉專用道並檢討號誌時制配置。		
說 明	<p>一、光復路 525 巷口為通往科學園區之主要通勤動線，該路口屬園區通勤重要節點，早晚尖峰時段車流密集，機車右轉需求比例高，經常出現車流堆積現象，尖峰時段常出現一個號誌循環無法完全疏通車流情形，造成回堵與交織風險。</p> <p>二、建請市府評估增設機車右轉專用道，並檢視路口號誌秒數配置，適度增加右轉綠燈時間，以改善通行效率。</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96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康彥、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優化以下新竹台大醫院前行人步行環境 一、「經國路一段 442 巷至經國路」路段。 二、「經國路一段 442 巷與鐵道路二段至經國路」路段。		
說 明	一、新竹台大路口周邊為醫療院所重要出入口，經國路一段 442 巷至經國路，以及經國路一段 442 巷與鐵道路二段至經國路之間，人行空間狹窄且設施老舊，影響病患與長者通行安全，建請市府儘速檢討並改善人行環境。步行族群多為行動緩慢之病患、長者或陪同家屬，對人行空間安全與平整度需求高。現況人行道寬度不足、路面無平整度，鋪面破損或遭車輛占用情形存在，對步行困難者極為不便，甚至提高跌倒風險。 二、在高齡化社會背景下，醫療院所周邊應優先納入人本交通改善範圍，打造安全、平整、無障礙之步行動線。 三、建請市府將該區納入人本交通改善優先路段，並提出具體改善期程與本席回覆。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97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康彥、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關新路人行道違規機車行駛取締與實體防制作為。		
說 明	<p>一、關新路沿線雖已設置科技執法設備，然本席仍持續接獲家長反映，有機車騎乘人行道情形，對學童及行人安全造成威脅，建請於尖峰時段警力巡查，提升現場嚇阻效果，強化取締與實體改善措施，確保人行空間安全。</p> <p>二、僅靠科技執法屬事後裁罰機制，仍需配合實體工程改善與現場勤務強化，方能有效降低違規率。建請研議增設實體阻隔設施（如防撞柱、植栽分隔、減速設計）以降低機車誤入或刻意騎乘人行道情形。</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98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康彥、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與臺鐵合作，共同推進行車站及轄內車站增設電扶梯與無障礙設施。		
說 明	<p>一、本席接獲很多長輩反映，站內月台僅有一座電梯設施，經常要步行繞路非常遠的距離才能到候車點，對長者、行動不便者及推嬰兒車民眾相當不友善及造成體力上的負擔。</p> <p>二、依據國家發展趨勢，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公共運輸系統之無障礙設施完善程度，直接影響長者生活品質與城市友善程度。電扶梯及電梯設施之增設，屬於基礎民生交通建設，不應因權責單位不同而延宕改善。</p> <p>三、新竹火車站為本市重要交通節點，每日進出旅客人數眾多，亦為長輩、學生及通勤族高度使用之公共設施。</p> <p>四、雖火車站屬臺鐵公司管轄，然市政府可透過跨機關協調平台、交通建設共構模式或地方配合款方式，促成中央與地方合作，加速改善進程。</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599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劉康彥、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評估取消「介壽路左轉金山街機車二段式左轉措施」，並檢討 525 巷停等空間配置。		
說 明	<p>一、介壽路左轉金山街現行機車二段式左轉措施，因 525 巷機車停等區空間不足，且 525 巷右轉機車流量龐大，造成動線交織與壅塞情形，建請市府評估取消二段式左轉，並整體檢討路口動線與號誌設計，以提升安全與效率。</p> <p>二、現行二段式左轉須進入 525 巷機車停等區，但該區空間有限，尖峰時段常出現機車溢出機車待轉區、行穿線或壓縮對向行車空間情形，影響整體交通秩序。同時 525 巷右轉機車流量龐大，與待轉機車動線交織，形成衝突點，增加擦撞與違規風險。</p> <p>三、現行交通配置未能有效因應實際車流結構，應透過整體評估重新檢討二段式左轉措施之必要。</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00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施乃如、陳建名、林盈徹 楊玲宜、劉彥伶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研議補助本市 80 歲以上長者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說 明	<p>一、我國已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本市應著重高齡友善城市政策，進一步強化實質照顧措施，使長者晚年生活更有保障，南投縣、苗栗縣及台東縣等地方政府已實施高齡長者健保費補助政策，展現地方政府對長者照顧之積極作為，補助 80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不僅是社會福利政策，更是對長者長年貢獻社會之尊重與回饋。</p> <p>二、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推動經驗，提出具體推動期程與法制依據。</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01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林盈徹、劉彥伶、鄭美娟 楊玲宜、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北門街與英明街交叉口劃設減速標示。			
說 明	因北門街與英明街路口來往車輛眾多，且位於城隍廟觀光區旁，多有行人通過，建請市府於該處路口地面劃設減速標示，提醒用路人減速通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02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楊玲宜、劉彥伶、林盈徹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高峰路 95 巷公園進出口增設 YouBike 站點，以活化既有公園閒置空地，完善南區公共自行車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量能。		
說 明	<p>一、依高峰里里長統整里民建議，高峰路 95 巷公園進出口周邊住宅密集，具備公共自行車實際使用需求，惟目前高峰里站點分布不足，影響居民通勤與轉乘便利性。</p> <p>二、該公園進出口處現有公園閒置空地，可作為設置 YouBike 站點之合適場址，具備快速設站與空間活化之優勢。</p> <p>三、為提升公共運具可及性並完善南區公共自行車路網，建請市府評估於高峰路 95 巷公園進出口增設 YouBike 站點，並納入整體自行車系統規劃推動。</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03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楊玲宜、劉彥伶、林盈徽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評估並調整「西大路立體停車場」(停七)之全日月租、臨時停車費率及里民優惠方案，使其符合周邊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落實停車平權並減輕市民負擔。		
說 明	<p>一、經查本市西大路周邊之公有停車場，「明志書院停車場」全月租為 3,200 元；「頂竹圍地下停車場」雖採時段分計，但日間 (1,200 元)、夜間 (1,100 元) 及假日 (900 元) 租金加總後之總額亦為 3,200 元。反觀同區域之「西大路立體停車場」全月租竟高達 4,800 元，較鄰近場站貴了 50%，定價顯然偏離區域行情。</p> <p>二、臨停費率不應高於區域均價，應調降每小時 10 元：在臨時停車部分，「西大路立體停車場」目前每小時收費 30 元，明顯高於鄰近「頂竹圍地下停車場」之每小時 20 元。建請比照周邊場站將臨停費率調降至每小時 20 元，以維護前往周邊商圈辦公及消費市民之權益。</p> <p>三、建請優化里民優惠方案，落實照顧周邊居民：參考「明志書院停車場」之里民優惠，其全日月租針對特定里別提供約 75 折 (2,400 元) 之優惠額度，展現公共設施對周邊居民生活成本的照顧。</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04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楊玲宜、劉彥伶、林盈徽
案 由	針對青草湖國小校門口周邊交通環境，建請市府交通處應維持現有「綠底補強型行穿線（彩色標線）」，並將其正式納入校園通學廊道之標準化配置，避免因後續工程回鋪或標線重劃而變更，以維護學童通學安全。		
說 明	<p>一、現有綠底行穿線具實質安全效益，應予維持：青草湖國小校門口現行之「綠底行穿線」已具備高度辨識度，能有效提醒駕駛人進入學區並主動減速。考量國小通學尖峰時段人流量大，該視覺警示功能對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之學童具備重要保障，不應因路口設有號誌而降低標線規格。</p> <p>二、參考本市多處校園標準，落實政策一致性：本市多處校園周邊重要路口皆已將綠底標線列為標準配備，如：竹蓮國小：校門口前、食品路與東南街口。育賢國中：校門口、南大路與南大路 808 巷口。新竹國小：校門口、南大路與興學街口。上述個案顯示，維持高辨識度的彩色標線已是本市通學安全政策之共識。交通處應參考此一標準，將青草湖國小校門口之綠底標線定調為「常態設置」。</p> <p>三、建請市府將「綠底補強型行穿線（彩色標線）」納入校園通學廊道之標準化配置，避免因後續工程回鋪或標線重劃而變更，以維護本市學童通學安全。</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05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楊玲宜、劉彥伶、林盈徹
案 由	針對竹蓮國小後校門口周邊交通環境，建請市府交通處於東南街 142 巷與竹蓮街 8 巷交叉路口之行人穿越線增設「綠底補強型行穿線（彩色標線）」，並將其納入校園通學廊道之標準化配置，避免因後續道路工程回鋪或標線重劃而變更，以維護學童通學安全。		
說 明	<p>一、竹蓮國小後校門口位於東南街 142 巷與竹蓮街 8 巷交叉路口，該處設有行人穿越線，惟車輛自竹蓮街左轉進入該路段後，至行穿線距離僅約 40 公尺，且該區多為巷道型道路，部分車輛行經時車速偏快，對通行學童形成潛在風險。考量國小上下學尖峰時段學童通行量大，建議增設「綠底補強型行穿線（彩色標線）」以強化駕駛人視覺警示效果。</p> <p>二、學童屬交通弱勢族群，自我保護能力較低，於校園周邊路口設置高辨識度標線，能有效提醒駕駛人提前減速與注意行人安全。即便該路口已設有號誌，仍應透過彩色標線等視覺設計加強警示功能，以提升整體通學安全環境。</p> <p>三、為維持政策一致性及長期交通安全管理，建議交通處將該路口之綠底補強型行穿線定位為常態性設施，避免因未來道路工程回鋪、標線更新或其他施工而取消或變更配置，確保通學安全措施之持續性。</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06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楊玲宜、劉彥伶、林盈徽
案 由	建請市府交通處於明湖路至柴橋路段（客雅大道往湖濱特區方向），參考國外道路標線設計經驗，增設高辨識彩色減速標線及粗糙化路面，以提醒用路人減速，降低事故風險，確保行車安全。		
說 明	<p>一、明湖路往湖濱特區方向之路段（自客雅大道起），屬連續彎道配置，且多處轉彎後即銜接紅綠燈或社區出入口，駕駛人於轉彎後視距有限，若未及時察覺前方號誌或出入口車輛，易發生急剎、追撞等交通事故。</p> <p>二、該路段沿線設有多處社區出入口，部分出入口縱深較大，車輛進出頻繁，駕駛人往往於接近路口時才察覺，反應時間不足，增加行車衝突與危險性。</p> <p>三、建請於下列事故潛勢較高之路口，優先評估劃設彩色減速標線及粗糙化路面設計：明湖路 486 巷路口、明湖路 482 巷路口、恆美社區門口前路口。</p> <p>四、國外（如日本沖繩）已廣泛運用彩色標線及粗糙路面，透過視覺與觸覺雙重提醒，有效促使駕駛人主動減速，提升路口安全性，成效良好，具高度參考價值（詳如附件）。</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07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陳建名 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共享機車服務已於本市東區及北區營運近兩年，惟香山區尚未納入服務範圍。考量香山區內有多所大學，面積更占本市一半以上，同樣具高度通勤與生活移動需求，且香山觀光巴士通車在即，建請市府評估於香山區開放共享機車服務，並考量大學學區、人口密集處、觀光巴士路線等需求，規劃服務範圍及車輛投放數量，串聯 YouBike 及其他大眾運輸系統，完善交通接駁與觀光動線，促進區域交通均衡發展。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08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陳建名 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目前本市針對自費帶狀皰疹疫苗補助為「50 歲以上市民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尚未針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年長者提供較高額度或免費接種措施。鑑於疫苗費用對弱勢長者負擔沉重,恐影響接種意願。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如:臺北市、桃園市、嘉義市等作法,研議針對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戶長者等高風險弱勢族群提供較高額度補助或免費接種帶狀皰疹疫苗,以落實弱勢照顧與預防醫學政策。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09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陳建名 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中華路四至六段設立之兩段式左轉牌面多位於車道右側，部分遭路樹或電線桿遮擋，使機車駕駛無法即時辨識，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全面盤點該路段標誌設置情形，調整至明顯適當位置，確保駕駛人清楚辨識並提升交通安全。		
說 明	實際情況如附件所示。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中華路五段 522 巷，頂寮公車站旁。)





(中華路五段 676 巷，美聯社新竹中華店旁。)



(中華路六段 97 巷，中華路六段 78 之 21 號旁)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1610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孫錫洲、宋品瑩、李國璋 林慈愛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中正路、境福街口 YouBike 站點。		
說 明	<p>居民反映中正路段只有一處中正市場站點，不僅不敷使用，站點位置屬中正路前段處，對於中正路後半段的市民實屬不便，建議在空軍醫院附近再增置一站點，讓中正路 YouBike 站點能串連起來，讓民眾使用更便捷更環保的交通工具，達成節能減碳的政策使命。</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89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黃美慧、吳旭豐、陳慶齡 孫錫洲
案 由	請儘速改善戶外的斜坡路鋪設平滑水泥鋪面導致用路人雨天頻頻滑倒的問題，以維護用路人行的安全，並請未來勿再於戶外斜坡路鋪設平滑水泥鋪面。		
說 明	<p>一、戶外的斜坡路鋪設平滑水泥鋪面於下雨天非常滑溜，導致用路人頻頻滑倒，請儘速改善。</p> <p>二、東區建中一路與建功一路路口轉角信義房屋前方設置之無障礙坡道，里長反映下雨天非常滑溜，已經導致多起用路人滑倒事件，請儘速改善。</p> <p>三、東區光復路二段 155 巷長青公園旁建置之無障礙坡道民眾稱便，惟其位處 155 巷大斜坡處，無障礙坡道下方 155 巷道路為大斜坡道，於修建無障礙坡道時將其鋪面建置為平滑水泥鋪面，下雨天導致用路人滑倒事件頻傳，亟需改善。</p> <p>四、請負責前述二工程之單位儘速改善斜坡道滑溜的問題，以維護用路人行的安全。</p>		
辦 法	<p>一、請儘速改善前述二處斜坡路之平滑水泥鋪面雨天過於滑溜的問題。</p> <p>二、請工務處、交通處、各區區公所…等凡涉及鋪設路面、修補路面、建置無障礙坡道…等市府之各級單位，勿再於戶外斜坡道鋪設平滑之水泥鋪面，以免用路人於雨天滑倒。</p> <p>三、請通告第二項之相關單位，勿再於戶外斜坡道建置平滑之水泥鋪面。</p>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90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黃美慧、吳旭豐、陳慶齡 孫錫洲
案 由	請儘速依照現今之建築物重建造價調高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以維護拆遷補償之公平正義，使公共工程能夠順利進行，並避免造成民怨。		
說 明	<p>一、「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自 109 年修訂迄今已經超過 5 年，歷經新冠疫情後之物價大漲，營建工人薪資及建材價格均大幅上漲，影響所及，房屋建築工程之造價亦已大幅上漲數年。</p> <p>二、根據「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9 條，建築物之拆遷補償以重建價格補償。是以，109 年所訂定之拆遷補償標準早已遠低於現今之建築物重建造價，市政府應該儘速依照現今之建築物造價調高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以維護拆遷補償之公平正義，亦使公共工程能夠順利進行，並避免造成民怨。</p>		
辦 法	儘速依照現今之建築物重建造價調高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91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余邦彥、陳啓源、吳旭豐 李國璋、孫錫洲
案 由	建請重鋪關新路 19 巷。		
說 明	<p>一、關新路 19 巷石磚多處不平整，有安全疑慮。</p> <p>二、建請市府安排會勘並且重鋪。</p>		
辦 法	同上。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92 號
提 案 人	陳啓源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吳旭豐 孫錫洲
案 由	香山區中華路五段 208 巷 / 320 巷與西濱公路路口拓寬。建請拓寬以利通行，提升安全。		
說 明	香山區中華路五段 208 巷出西濱公路、中華路五段 320 巷出西濱公路路口停等紅燈，導致西濱公路右轉入中華路五段 208 巷 / 320 巷困難。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93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陳建名 劉康彥、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本市溪州路 5 巷之路燈照明設備進行全面升級更換，以保障當地居民通行安全及強化社區治安。		
說 明	<p>一、溪州路 5 巷內現有之路燈設備多屬老舊型號，普遍存在亮度不足、照明範圍狹窄之問題。該巷弄為周邊居民進出之重要生活路徑，夜間視線不佳不僅增加高齡者跌倒之風險，亦容易形成治安死角，對婦幼通行安全造成隱憂。</p> <p>二、建議市府更換為高效率、高亮度的路燈，除能提升照明品質外，長期亦能節省公帑維護費用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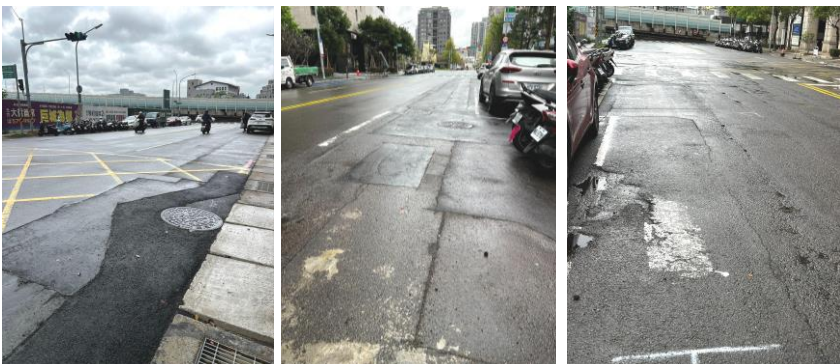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94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陳建名 劉康彥、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進行溪州路 17 巷柏油剷除加封。		
說 明	本市溪州路 17 巷路面，因長期承載車輛往來磨損，目前柏油路面已出現不平整坑洞，有局部區塊產生路面剝落與散碎石塊，不僅影響市容觀瞻，更嚴重威脅周邊居民與機車通勤族之行車安全，地方基層對此陳情頻傳。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95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廖子齊 吳國寶
案 由	建請市府重鋪龍山東路與光復路一段 476 巷兩條道路，以維護道路品質與用路人安全。		
說 明	<p>一、龍山東路與光復路一段 476 巷道路因為各種工程而有挖開再重鋪柏油的現象，這些重鋪的柏油散佈在這二條道路各處，造成整條道路並不平整。</p> <p>二、建請市府重鋪龍山東路與光復路一段 476 巷兩條道路，以維護道路品質與用路人安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光復路一段 476 巷</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龍山東路</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96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蔡惠婷、彭昆耀、廖子齊 吳國寶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樹林頭夜市」結束營業後之攤商轉型與輔導，評估於慈雲路停車場或其他地點，設置夜市之可行性，並協同交通處等相關局處，就整體交通影響、周邊生計提升及觀光活化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說 明	<p>一、因應場域轉型，延續攤商生計：原樹林頭夜市已於今年一月底正式結束營業，該夜市過去為本市重要觀光亮點及市民日常休閒場域。為輔導原攤商生計及滿足北區與東區市民之民生消費需求，市府應積極尋覓合適之公有土地進行安置與再造。</p> <p>二、活化公有土地，提升區域觀光：東區關埔地區人口稠密，且鄰近新竹科學園區，消費潛力巨大。若能利用「慈雲路停車場」部分空間或於特定時段（如週末晚間）規劃夜市專區，不僅能有效活化土地利用價值，更能補足該區夜市文創空間之不足，提升整體城市觀光韌性。</p> <p>三、加強部門協調，確保交通順暢：慈雲路為本市聯絡科學園區之重要幹道，考量設置夜市後可能帶來之車潮與人流，建請市府必須</p> <p>（一）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協同交通處針對慈雲路周邊車流量進行模擬，評估周遭道路交通影響及可行性。</p> <p>（二）動線與管理優化：評估進出場動線、攤位配置，確保夜市營運不致影響現有停車功能與周邊道路服務水準。</p> <p>四、綜合經濟效益：透過「慈雲停車場」轉型夜市之試辦或正式評估，可將樹林頭夜市之成功經驗轉移至東區，帶動地方夜間經濟，創造攤商、市民及政府三贏之局面。</p>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97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蔡惠婷、廖子齊、鄭成光 吳國寶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新竹市北區中山段二小段 33-29 地號等 6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就市府將分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應優先規劃設置為公共福利空間（如大同市民活動中心、長照機構、托育設施或辦公空間等），以落實都市更新之公共利益，並提升周邊市民生活機能。		
說 明	<p>一、查本市北區中山段二小段 33-29 地號等 6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下稱本案），涉及市有土地比例約占總面積之三分之一，屬市府重要資產之活化開發。</p> <p>二、為確保都市更新案具備高度公共性與正當性，市府依據更新計畫分回之樓地板面積，不應僅以資產變現或單純處分為考量，而應衡酌周邊區域發展需求與公共設施缺口，優先挹注於社會福利與基層建設。</p> <p>三、經評估，建請市府將分回空間納入下列規劃方向：          （一）社區服務需求：設置「大同市民活動中心」或其他多功能里民空間。          （二）高齡與托育對策：因應該區域人口結構，設置長照中心或公托家園，緩解市民照養負擔。          （三）行政效能提升：作為政府辦公空間或其他公共使用，以提供更便捷的鄰里服務。</p> <p>四、綜上所述，建請貴府相關權責機關於本案審議及權利變換過程中，積極爭取符合地方需求之空間配置，以落實「公有土地公益化」之施政理念。</p>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98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 吳國寶
案 由	鑒於華江街綠化廣場為周邊里民重要之活動空間，然因由於軟墊及遊具老舊，可能造成危險，目前已封起來靜待拆除。但因土地使用分區規範問題，可能導致原有遊具拆除後無法原地重建，造成當地兒童遊戲空間缺失。建請市府積極活化該廣場，由權責單位研議解決地目限制，並規劃導入符合法規之共融式遊具設施，確保公共設施更新後更符合居民遊憩需求，落實鄰里友善生活圈之承諾。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999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陳建名 劉康彥、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清除台 68 線橋下橋墩塗鴉。		
說 明	<p>一、台 68 線快速道路為本市重要交通動脈，其橋下空間多為市民休閒、運動或停放車輛之場域。近期發現該路段多處橋墩遭不明人士大面積噴漆塗鴉，內容雜亂無章且缺乏藝術美感，導致原本整潔的公共設施顯得髒亂不堪，嚴重影響市容景觀與整體城市形象，令路過市民深感觀瞻不佳。</p> <p>二、橋墩塗鴉若不及時清理，易產生「破窗效應」，吸引更多違法噴塗行為接踵而來，甚至成為治安死角與不良聚集之誘因。長期任由塗鴉存在，不僅顯示公共空間管理鬆散，亦可能造成民眾對政府維護公共設施效率之質疑。</p> <p>三、為維護本市整潔之公共環境及行政尊嚴，建請市府權責單位儘速派員清理，同時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巡查密度，並於塗鴉熱點研議設置警示牌或監視設備，以有效遏阻違法毀損公物之行為，還給市民一個乾淨、明亮的公共活動空間。</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00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劉康彥
案 由	頭前溪左岸自行車道(往南寮方向)，自行車道路鋪面嚴重破損、籃球場圍籬掉落路面，且 YouBike 站點時常空車狀況，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確保民眾騎乘自行車之交通安全與便利性。		
說 明	<p>一、頭前溪左岸自行車道(往南寮方向)，因海淡廠埋設管線工程，導致整段自行車道多處鋪面破損、且碎石細土多殘留於車道上，容易造成騎士摔車。(如圖一、二)</p> <p>二、靠近舊港大橋下自行車道旁的籃球圍籬掉落路面久未修復。(如圖三)</p> <p>三、駕訓班前的 YouBike 站點時常空車狀況，借不到公共自行車，讓想運動居民困擾且相當不便。(圖四)</p> <p>四、為了確保騎乘自行車民眾與行人之交通安全，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修復以上所列事項。</p> <div data-bbox="468 1029 1149 1532" data-label="Imag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一</p>		



圖二



圖三




圖四

	 <p data-bbox="771 652 843 691">圖二</p>  <p data-bbox="771 1081 843 1121">圖三</p>  <p data-bbox="771 1550 843 1589">圖四</p>
<p>辦 法</p>	
<p>大會決議</p>	<p>送請市府依規辦理。</p>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01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 劉康彥
案 由	有關本市「大湳雅公園」人行步道地磚多處鬆動、沉陷且不平整，嚴重影響行人安全，建請市府儘速進行全面檢修與改善，以維護市民散步與運動之安全。		
說 明	<p>一、據民眾反映並經現地勘查，大湳雅公園內及周邊人行步道之鋪面地磚，出現顯著的凹凸不平（圖一）、地磚間隙過大（圖二）以及破裂（圖三）情形，熱心市民已自備黃色告示牌並張貼手寫字條（圖四），自主提醒路人避開危險步道。此舉顯示市府對於公園基層設施之巡檢與維護機制出現嚴重斷層，警覺性甚至落後於一般市民，實有監督與檢討之必要。</p> <p>二、該公園為市民休憩運動之重要場域，使用者包含大量高齡長者、孩童及推嬰兒車的家長。步道不平整極易造成民眾絆倒受傷。</p> <p>三、建請市府權責單位針對大湳雅公園內所有行人步道進行全面性盤點。針對破損嚴重的區塊，應立即規劃重新鋪設，並確保地基夯實，避免修補後短期內再次出現沉陷不平。</p>  <p>圖一、地面凹凸不平</p>		



圖二、地磚間隙過大



圖三、地磚破裂



圖四、熱心市民自備黃色告示牌並張貼手寫字條提醒用路人

	 <p>圖二、地磚間隙過大</p>  <p>圖三、地磚破裂</p>  <p>圖四、熱心市民自備黃色告示牌並張貼手寫字條提醒用路人</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02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劉康彥 林盈徽、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公園廁所清潔維護頻率及管理機制，提升市民使用舒適度與公共衛生品質。		
說 明	<p>一、本席不斷接獲民眾反映，本市部分公園廁所存在清潔維護不佳、異味明顯及設施損壞未即時修繕等情形，影響市民使用品質與城市形象，建請市府檢討並強化公園廁所定期維護機制。</p> <p>二、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及市民對公共環境品質要求提高，公園廁所維護不應僅以最低標準管理，應朝向制度化、可追蹤、可檢核之管理模式。</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03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彥伶、劉康彥 林盈徹、陳建名、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視經國路照明不足狀況，並儘速增設(民權路與經國路口)夜間照明設施。		
說 明	<p>一、現況民權路與經國路口夜間照明亮度不足，影響行車與行人安全，建請市府儘速檢視並強化該路口夜間照明配置，以提升交通安全。</p> <p>二、民權路與經國路口車流量大，且周邊鄰近綠園道公園，行人通行需求高，惟夜間部分路段與行穿線照明亮度不足，影響駕駛辨識度與行人安全，對長者與孩童尤其危險。</p> <p>三、故建請市府儘速研議增設路口專用照明燈具或補強行穿線投射燈。</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04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陳建名 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中華路四段（約台玻公司至金正順大樓段）路面下陷破損雖已修補，惟修補過後路面仍不平整，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市府檢視該路段路況，優先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並強化後續道路養護與品質管理，以維護行車安全與道路平整度。		
說 明	<p>如圖示。</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05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陳建名 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長興街「海山運動公園」周邊路面破損，影響行車品質與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檢視路況並辦理改善及重新鋪設作業，以提升道路品質與安全性。		
說 明	<p>如圖示。</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06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陳建名 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面向海山市民活動中心右側的路面已出現下陷破損，影響行車品質與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檢視路況並辦理改善及重新鋪設作業，以提升道路品質與安全性。		
說 明	<p>實際情況如圖示。</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07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陳建名 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p>建請市府協調自來水公司辦理祥園街一帶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以改善供水情況。經民眾反映，該區域自來水管線使用多年，且近年新建大樓逐漸增加，用水需求明顯提升，於用水尖峰時段常出現水壓及流量不足情形，影響居民日常用水。為確保供水穩定並提升生活品質，建請市府協調自來水公司儘速評估辦理管線汰換工程，以維護該區域民眾用水情況。</p>		
說 明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08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曾資程、楊玲宜、鄭美娟 劉彥伶、劉康彥、林盈徽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青峰路路面（青峰路至高峰路 386 巷約三分之二路段）各式路面補丁及龜裂情形，致路面崎嶇不平、車行顛簸影響交通安全，建議辦理刨除重鋪，以維用路品質及行車安全。		
說 明	<p>一、本席長期接獲南區民眾反映，青峰路自青峰路起至高峰路 386 巷約三分之二路段，因此路段車流量大，路面使用年限已到，造成路面補丁遍布，並伴隨多處龜裂與不平整現象，致車輛行經時明顯顛簸，影響行車舒適性與安全性。</p> <p>二、該路段為銜接明湖路及高峰路往返新竹科學園區之重要通行路線，為周邊居民及上班族日常通勤必經道路，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流量龐大。如路面長期維持現況，恐增加機車騎士打滑、車輛失控或交通事故風險，實有改善之必要。</p> <p>三、經現勘發現，該路段路面損壞非單一局部問題，若僅以零星修補方式處理，恐難以根本改善不平整情形，亦易因結構疲乏反覆破損，影響整體道路品質與市容觀感。</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09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中央公園沙坑區之遮陽問題。		
說 明	<p>一、據民眾陳情目前中央公園土丘滑梯區已新增了遮陽，但純沙坑區沒有增設遮陽設施，導致孩童都擠在土丘滑梯的出口鋪面玩沙，而沙鋪面範圍過小，嚴重影響溜滑梯之動線，另一側獨立沙坑，沒有任何遮陽，導致大人小孩都聚在遮陽區。</p> <p>二、除了遮陽之外，建議純沙坑區增加一點玩沙的設備（例如挖土機、運沙設施等），讓幼童也可以玩。</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1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請市府協助進行光復路一段 89 巷口至 163 巷口，水溝開蓋清理作業。		
說 明	<p>一、目前水溝部分已經完全堵塞、其他部分也嚴重堵塞，過年前已請工務處開了四個清理口，也無法解決堵塞問題。</p> <p>二、此外，目前已經有二戶人家的家戶排水因為嚴重堵塞，無法正常排水，回流嚴重，請市府儘速協助改善此問題。</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1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陽明交通大學周邊巷弄（大學路及鄰近私有地交界處）照明不足問題，研議改善方案，解決私有地、校方用地無法架設電桿之困境。		
說 明	<p>一、交大周邊巷弄多為學生往返宿舍與校區之必經之路，部分路段因地處偏僻且缺乏照明，夜間視線極差，不僅易發生行車擦撞，更潛藏治安死角，令夜歸學生及市民安全陷入疑慮。該區域租屋學生眾多，夜間活動頻繁，改善照明已成為校園安全網不可或缺的一環。</p> <p>二、建請市府會同相關單位，針對交大周邊(如大學路巷弄)進行夜間實地勘查，並進行改善。</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1012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林盈徹 施乃如、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針對「米粉寮公園」之國防部持有土地辦理撥用。		
說 明	旨揭土地經市府「掀綠計畫」已完成初步綠美化及簡易遊憩設施，唯使用民眾對設施多樣性及難易度仍有相當期待，受限於國防部持有土地之相關規定嚴謹，故建議市府進行撥用。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23 號
提 案 人	曾資程	連署人	陳建名、劉彥伶、楊玲宜 劉康彥、鄭美娟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加碼市立幼兒園行政教師（含兼任）獎金 50% 以上。		
說 明	<p>一、幼兒園行政教師（含兼任組長、主任）之職責範疇，除原有之教學工作外，更須支應繁重之各處室行政工作（教育處教學相關業務、總務採購、維修、註冊相關、學務處學生輔導管教、緊急事件通報、輔導室特教相關業務……等），導致教師接任行政職意願低落，嚴重影響校務運作。</p> <p>二、優質的幼教行政是校園穩定運作的基石，為體恤行政教師之辛勞，並建立實質的激勵機制，建請市府研議加碼市立幼兒園行政教師獎金 50% 以上。透過提升福利待遇，不僅能有效提升現職人員之士氣，更能吸引具備專業能力與熱忱之教師長期留任行政職位，確保留傳經驗、優化行政效率，進而讓教學現場能更專注於幼兒照護與教育品質，請市府重視幼教老師的辛勞，加碼幼兒園行政人員獎金。</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24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廖子齊 吳國寶
案 由	本市教師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或者校隊教練時，多不計入鐘點，為無酬付出。建請市府儘速就教師有實質付出卻遭無酬對待之現況積極儘速提出改善辦法。		
說 明	<p>一、屢有本市教師反映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或者校隊教練時，沒有納入鐘點之計算，也無提供指導或教練費用，更無法申請加班費用，形同無酬付出。建請市府儘速就教師的實質付出卻遭無酬對待之現況積極儘速提出改善辦法。就納入鐘點計算、或減免授課時數、或另外編列指導費用、或編列加班費用等各種方式來進行評估，擬定出易執行、又公平的改善勞動權益措施。</p> <p>二、本市教師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或者校隊教練時，沒有納入鐘點計算之現象，隨著外縣市多以改善這種狀況時，本市實屬陋習應儘快改善。建請參考臺北市、桃園市之作法來儘速調整、改善。</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25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彭昆耀、廖子齊 吳國寶
案 由	在《學校衛生法》未能修正之前，建請教育處先以市庫協助有需要增加護理人力之學校，以約聘僱方式聘用具護理執照急救專業能力之護理人員駐校，以提升校護人力，維護學童校園健康與安全。		
說 明	<p>有學校護理人員反映學校護理工作負擔過重，然學校護理人員之編制係依據《學校衛生法》學校護理人員第七條來編列。建請教育處調查本校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工作狀況，並依據調查結果發現有負擔過重需要增加人力情況之需求時，除請教育處積極向中央教育部反映修正法條之必要外，教育處應在母法未能修正之前，先以市庫支援各校之學校基金，以約聘僱方式聘用具護理執照急救專業能力之護理人員駐校。</p> <p>《學校衛生法》第 7 條</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26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彭昆耀
案 由	鑒於本市南香山運動設施供給長期不足，造成市民跨區運動之不便與行政區域資源失衡，建請教育處積極爭取香山陸橋南側橋下空間，參考外縣市橋下活化成功案例，規劃如匹克球場、直排輪場、網球場等運動設施空間。不僅能有效活化長期閒置之公有土地、解決環境髒亂死角，更能實質改善本市長期運動空間配置不均之問題，落實「全齡健康城市」之願景。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27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吳國寶、蔡惠婷 彭昆耀
案 由	<p>傳統花燈不僅是民俗器物，更是精湛的立體空間藝術。新竹市過去燈會曾製作許多精緻花燈，且擁有國寶級燈藝大師蕭在淦老師。為避免珍貴技藝失傳並加強活化在地文化，建請市府積極辦理新竹傳統花燈技藝嘉年華及工作坊，展出蕭在淦老師過去經典鉅作，並透過工作坊與嘉年華活動，彰顯新竹「職人之都」之文化底蘊，有效提升傳統技藝在全國乃至國際之能見度，打造城市專屬之文化品牌。</p>		
說 明	如案由。		
辦 法	如案由。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28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黃文政、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將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納入「教師節禮金」發放對象，以肯定其教學貢獻，落實族語傳承之精神。		
說 明	<p>一、族語教學支援老師是校園推動族語教學的第一線人員，他們長期為學校推動族語教育付出心力，卻常被制度忽視，未能獲得同等的禮遇與肯定。</p> <p>二、族語教學支援老師多半穿梭於多所學校授課，教學時間雖短，但對學生的族語學習與文化認同影響深遠，若在教師節僅以身分差異排除其受獎資格，實有失公允。</p> <p>三、市府應以行動展現對族語教育的重視，讓每一位教學者在教師節感受到被尊重與被感謝。</p>		
辦 法	請市府將族語教學支援老師納入教師節敬師禮金發放對象，或由學校得以自行編列經費支應，確保族語教學人員獲得應有之尊重與待遇。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29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宋品瑩、黃文政、李國璋 陳啓源
案 由	建請市府將 2025 青春還鄉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首獎作品《織加歌》，列為高中小學生鄉土教育重要素材。		
說 明	<p>一、2025 青春還鄉-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由台藝大學生之《織加歌》奪得首獎，該片紀錄從都市回到花蓮溪口部落之阿美族青年的返鄉故事，透過原民歌謠與織布技藝，找回族群記憶與歸屬感。</p> <p>二、未來應加強鼓勵各級學校運用多元教學媒體及影音教材，融入校園本土教育或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以厚植學生對地方創生之理解與文化認同，深化鄉土教育成效。</p>		
辦 法	請市府將 2025 青春還鄉地方創生微電影競賽首獎作品《織加歌》，列為高中小學生鄉土教育重要素材。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30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彥伶 鄭美娟、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補助本市高中職及私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		
說 明	自今年 8 月起即將推動全額補助學生營養午餐政策，其涵蓋範圍僅為市立及國立中小學生，不包含本市高中職及私立國中小學生。故建請市府將補助學生營養午餐政策擴及本市全部高中、國中、國小。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3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康彥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壘球場進行下列項目（詳如說明）之修繕與設施增設。		
說 明	<p>一、ABCD 壘球場與棒球場：</p> <p>（一）請協助補外野砂土。</p> <p>（二）更換舊式攔球網及絞盤形式，調低新式攔球網下方鋼索位置。</p> <p>（三）更換跑壘緩衝泡棉及球員休息區座椅銳角保護措施。</p> <p>（四）增設洗手台，並改善洗手區排水系統。</p> <p>（五）增設外野全壘打牆（攔球網）、看台區，以增加比賽的可看性和刺激程度。</p> <p>（六）改善攔球網出入口。</p> <p>（七）建議統一儲存用貨櫃。</p> <p>二、AB 壘球場：</p> <p>（一）增設三壘側的休息區，因目前比賽球隊變多，很多時候球員沒辦法有休憩的空間。</p> <p>（二）改善 B 球場排水溝阻塞，以期移除擋水用的植草磚。</p> <p>三、CD 壘球場：</p> <p>（一）D 區左外野最尾端增設一座防護網，可避免動物闖入後大小便。</p> <p>（二）協助改善 D 區一壘側休息區，因容易產生積水。</p> <p>（三）D 區一壘側休息區座椅增設防護材料，避免球員受傷。</p> <p>（四）C 區希望增設休息區，目前休息區嚴重不足（建議可用鋁製活動台）。</p> <p>（五）協助改善 C 區休息區積水問題。</p> <p>（六）C 區新增可拆式儲物間，以利球員擺放球具。</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432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林盈徹 陳建名
案 由	建請市府效法臺北市數位運動點數機制，以新竹通 App 等方式，整合全市運動場館，透過發放運動抵用金與數位集點，提升市民規律運動人口，打造健康智慧科技城。		
說 明	<p>一、本市市民多從事高壓、長時間的科技產業及相關服務業，規律運動對於身心紓壓至關重要。</p> <p>二、建議整合「風城印記集章任務」與「放風季」等既有集點活動，透過新竹通 App 等方式，以掃碼集點方式到市立運動中心或合作場館運動一次，累積集點用於折抵場地租借或課程費用。</p> <p>三、本案若能執行，預計可帶動青壯年族群參與度，提升本市「7333」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另透過預防醫學概念，鼓勵規律運動，長期可降低健保負擔。吸引市民進入民間場館消費，活絡本市運動器材與健身產業經濟。</p>		
辦 法			
大 會 決 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 三、附錄

#### (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10:00—12:00	3:00—5:00
3 月 9 日	一	1	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議案
3 月 10 日	二	2	「數位發展處及養護工程處業務職掌」專案報告	
3 月 11 日	三	3	審議提案	
3 月 12 日	四	4	審議提案	
3 月 13 日	五	5	審議提案	
<p>備註：</p> <p>1、專案報告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p> <p>2、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p> <p>3、議員提案請於 115 年 3 月 9 日下午 5 點前提出，俾利彙整。</p> <p>4、本議事日程表業於 115 年 2 月 24 日經本會第 11 屆第 25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p>				

## (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法規甲11023	制定「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完成一讀 產發處
2	財政甲11494	徐紹仁君申請繼承承租新竹市西大路559-3號市立棒球場外野看台攤位(含本市民富段2663地號內03市有基地)案。	新案 財政處
3	財政甲11495	吳程豪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竹蓮段1590地號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4	財政甲11496	莊霖森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竹蓮段480-1地號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5	財政甲11497	陳玟靜君申請過戶承租新竹市北門段1944、1945及1963地號等3筆市有持分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6	財政甲11498	蔡宗翰君申請過戶承租本市東明段387-7地號市有持分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7	財政甲11499	新竹市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三樓(全部)及四樓(部分)場地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案。	新案 勞青處
8	財政甲11500	新竹市職業總工會擬續借本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部分)場地為辦公或會務推廣使用案。	新案 勞青處
9	財政甲11501	內政部補助「防救災緊急維生物資整備」115年度本市辦理防災協作中心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總經費新臺幣330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消防局
10	財政甲11502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措施之多元支付驗票設備補助」,總經費新臺幣136萬6,000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11	財政甲1150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115-116年度新竹市宗教文物普查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20萬元整(中央款54萬元、市款66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文化局

12	財政甲11504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市辦理「115年度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70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城銷處
13	二預甲11004	114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新案 主計處

